

崔東壁先生遺書

梁啟超署檢

崔東壁遺書序

僕少不慧，然於古人之事，有疑不能明者，必求得其解而後安。竊以爲聖人人倫之至也，後世取則焉；而湯武之於桀紂，何以倒行逆施如是？以臣事君，天下之通義也，非至無道，莫敢越焉；而文王之服事，何爲以至德稱？思之不得其解。旣而觀蘇氏論武王非聖人，而僕之惑猶是也。夫以臣犯君，大惡也，豈特非聖人而已乎？旣又聞宋儒天命一日未絕，則爲君臣；一日旣絕則爲獨夫，而僕之惑滋甚也。夫天命何常，人心而已。人心之離，非一日之故也。今以一日而斷其已絕未絕，此一日者果何日乎？目未識人倫，又焉知天道也？懷此有年，閒以質諸師友，無有能解其惑者。長而讀書略多，析理漸熟，參考時代，統觀古今，而後

恍然曰：『封建之世，非郡縣之世也。成湯文武非桀紂之臣也。孟子齊宣所云君臣，特以正朔名分言之，而非如後世立朝事主之臣，榮名委贄，貳乃辟焉者也。』於是生平之惑，豁然以解。且推此以求古今之事，引伸觸類，無不可相說以解者。然以之告人，則疑信半焉。則以時世久遠，衆說紛紜，先入之見，非一言所能易故也。道光壬午，顧南雅學士，以滇南陳大令履和所刊大名崔東壁先生三代考信錄示僕。僕受而讀之，不覺躍以起怵而舞曰：『嗟乎！當吾世而竟有先得我心者乎？』既復取其書，反覆讀之，已復得其所著提要及各考信錄而讀之。見其考據詳明，如漢儒而未嘗墨守舊文，而不求夫心之安也；辨析精微，如宋儒而未嘗空執虛理，而不核夫事之實也。舉凡僕平日所疑不能明者，無

不推極至隱，得其會通。然後知先生志大而學正，識高而心細，洞然有以見古聖賢之心於千載之上，而不忍使邪說破論得而淆之。其書爲古今不可無之書，其功爲世儒不可及之功也。抑僕觀先生行略，而知先生學道有得者也。向使得見知當世，出其所學，以建功業，豈非生民之幸？願僅小試一邑，而又不得行其志；卒且孤煢貧病，垂老以死，天殆故嗇其遇，使之盡志畢力，以成此古今不可無之書耶？而大令者，以數千里外素不相知之人，一見其書，遂心悅誠服，北面請業，終之服勤至死，盡刻其書，以幸天下後世，豈非天之欲傳是書，因而生能傳是書之人，邂逅傾心，莫知其然而然者耶？夫曲高和寡，先生固嘗言之。是書之行，吾不敢必觀者皆能知而信之；然而彝倫必不容懌，聖賢斷不可誣

，斯文未喪，心理相同，當時來世，當必有心悅誠服如大令，躍起忼舞，傾倒而不能已如僕者，斷斷如也。大令求序，爰書此以遺之。時季秋月朔。賜進士及第光祿大夫，經筵講官，實錄館正總裁，武英殿總裁上書房行走禮部尚書兼署戶部尚書教習庶吉士加六級隨帶加二級紀錄四次山陽汪廷珍序。

是書黜百家之妄，存列聖之真，誠古今不可無之書。而陳君海樓一見是書，執弟子禮甚恭，前後刊刻不少懈。刊既成，亦遂謝世。天若特生崔君使成是書，又若特生陳君使傳是書，事非偶然者已。顧天之待陳君者甚嗇：歲乙酉卒於東陽，宦囊蕭然，且有負累；一子甫五齡，并無以爲歸計。予是時適奉檄署郡事，既爲籌所負之欸，又恐所刊棗木，不能携歸，付託非其人，卒以湮滅；乃商之陳君之弟，存郡學署，作官物交兌；更商之諸同寅，稍助刻資，爲家屬歸滇之費。一時，署金華羅明府河嶽蘭谿孫明府巖東陽明府金衡義烏孫明府若筠永康劉明府垂緒武義崔明府之煒浦江方明府功鉞湯溪沈明府芝田各捐廉俸，得六百元，以成美舉。是不可以不誌。用弁數語於卷首，以識板存郡學之緣始云爾。

蕭序

。道光六年歲次丙戌秋七月署金華府知府蕭元桂敘。

二

楊序

羣言淆亂千百祀，東壁先生慨然起。慨自楊墨誣聖言，重以七
雄權詐士。漢興傳記紛紛出，雜采其書味厥旨；讖緯之說以入經
；黃老之言以入史。陵夷至於晉宋間，以偽入真情益詭。自是厥
後科目興，引據但誇鴻富爾。非無有宋諸名儒，就中剔抉亦無幾
。况自考亭是正後，經籍相沿敢復訾！先生早歲稟庭訓，歷涉艱
劬志不弛。小試一邑無足爲，退而著書益疊疊：上探疏侂至循蜚
；下溯豐岐迄泗水；中間卦畫及詩篇，政典皇皇書與禮。道有孔
孟不知餘，學無漢宋惟其是。百家傳說質諸經，不經之經斷以理
。積五十年先志成，自謂談遷彪固比。噫嘻習俗競科名，撫拾陳
言徒靡靡！自非崛起昌黎公，世人那識子輿氏。陳侯志節特高亮

，蹤跡與世恒殊軌。一見先生京邸間，幡然即席稱弟子。春風兩月各天涯，惟有閩中差密邇。西江又復侍親還，從此滇南八千里。相見無期眷益深，可知廿載情何已？及至間關抵魏都，叩門問訊先零涕。蕭條一室書九函，先生沒已六月矣！可憐承嗣尙無人，傳之其人又誰委？明年太谷甫開鑄，銜恤南歸輒中止。感此怵怵又有年，及今始克重雕梓。崇臺南望三邱山，東峴西峴相對峙。碧梧翠竹翳脩檐，下有流泉清瀾瀾。最是芙蕖出水時，賓朋列坐秋空裏。散衙一卷事無餘，啜茗看花只來此。此心自有九泉知，此書終當百世俟。

海樓先生刻是書既竣，蒙惠示全部，并索詩紀其事。詩成，先生頗加稱賞。且曰：『一生心事，於茲盡矣。宦途擾擾，

得歸爲幸。書板二十箱，携歸不易，欲得一可信者付之，而難其人。』殆將以致託而未敢應也。今府尊此舉，用意至厚，又適如先生之心，豈亦莫之爲而爲者與？爰刻拙詩於卷末，并誌數語以告慰於先生云。道光六年歲在丙戌秋八月金華府學訓導楊道生識。



揚

序

四

序

嗚呼！此吾師東壁先生遺書也。履和不見先生二十五年矣。丙子夏省吾師於彰德，未至，而先生卒。家人聞叩門曰：『是石屏陳孝廉乎？』手全書及遺囑哭授余。遺囑曰：『吾生平著書三十四種八十八卷，俟滇南陳履和來親授之。』手澤心精，不忍注視，謹再拜柩前奉以如京，將次第刻焉，以永其傳。是冬出宰山西太谷縣。越三月，謀授梓，時丁丑仲春也。先是履和侍先君子於江西，刻上古考信錄三卷，唐虞考信錄四卷，正朔經界禘祀通考各一卷，洙泗考信錄六卷。此數書者，雖復經先生更定，而大段由舊，其板尚存，故今日之刻自夏商豐鎬考信錄始。竊謂考信錄三十二卷，雜著十六卷，文集十六卷，皆不可以不刻；五行辨天問

二篇，題爲大怪，實大好也，亦宜刻；餘且從存篋之命。一二年間，歲此役以盡，吾二十五年事師之職，以慰吾師四十餘年著書之心，於願足矣。履和不肖，罪重孽深，旻天降割，七月中遽聞先母大故。時豐鎬錄僅及七卷。治喪後，勉將第八卷刻成，而以先生全集總目，及考信錄總序，冠於前，總跋附於後，俾觀者知著作之大概；其餘皆不復措手。嗚呼！人生大節在三，履和居官無狀，不能爲聖天子牧養百姓；在家授徒，無一雞一豚以養吾親；捧檄作令，無一升一斗以奉吾親，其戾大矣。鄉舉以來，奔走垂三十年，所得惟一師耳。自乾隆壬子歲事先生於京邸，數月遂別，不可合并。先生既遷居彰德，而滇人如京師，必取道鄴中，去年之來，以爲必見先生無疑也，而竟如此。且先生不幸無子，卒

以其書傳之弟子，弟子猶子也，而履和忽忽去官，不克竟刻書之志。今而後精力之盛衰不可知，他日之出處亦未可必，先生全書其竟無傳耶？其將傳之吾朋友子弟耶？其竟終傳之履和之身耶？抑不必吾身吾朋友子弟而天下好古之士將有愛慕而共傳之者耶？雖然讀已刻諸錄，亦可以見先生之學博而約大而精矣。衰經中不敢爲文，謹敘刻書始末，以紓吾哀。至於先生所以著書之由，則自序盡之，門下士更不能贊一辭也。十月十一日受業門人石屏陳履和書。



陳

序

四

考信錄自序

考信錄何爲而作也？魏臺崔述述其先君闇齋先生之志而作也。先君諱元森，字燦若。先世於明初以軍功起家，爲指揮使。永樂中，由大寧小興州遷保定之新安。九世至段垣公諱緝麟，於順治中始隨其伯父大理寺卿諱維雅者，遷於大名之魏。績學砥行，爲一鄉之望，語詳魏縣舊志恬退自安，不慕榮進，由舉人授大城縣學教諭，以老乞歸。段垣公生三子，次周溪公諱濂。周溪公生二子，先君其長也。幼侍段垣公寢食，已略知聖賢學問大義；長而好學，有遠志，思有所建白於世，聲色服玩，未嘗一寓目，自理學及經世致用書，靡不究覽。值家貧無燈，則讀書月下，或焚殘香，逐字映而讀之。凡五試於順天，皆報罷。遂絕意仕進，杜門教授。

終不復出，時年未三十也。魏故小縣，學者以爲舉業外，不復有他事。先君獨以道統之邪正，諸儒之純駁，朝夕聒而語之。教人治經，不使先觀傳註，必先取經文，熟讀潛玩，以求聖人之意，俟稍稍能解，然後讀傳註以證之。常構前人解論語孟子書盈案上，毫釐之疑，必爲學者參考詳辨之。顧學者習於時俗所尙，咸務取科第，莫肯沉心殫力，以探其奧者。惟述兄弟日侍膝下，頗略得其梗概。初述之生也，未彌月先君即抱述懷中，而指謂吾母李孺人曰，『願兒他日爲理學足矣。』甫解語，即教之識字，四歲即教之讀書，未嘗令與羣兒戲，蒲博管絃鬪鶻獵犬之事，未嘗令一涉於耳目也。少長則告之曰，『爾知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爾若能然，則吾子也。』述聞

之悚然愧勉，不敢自暴棄，以負先人之教。會漳水決入城，城沼縣廢，屢遷徙，貧困奔走，饗殮不能給，或夜中涉波濤冒風雨，凡數歲未有寧居。知大名府朱公煥，知大名縣秦公學溥，時時贍恤之。及乾隆二十七年，述兄弟同舉於鄉，始稍稍假廬舍，葺屋宇。顧先君業以積勞成病，時方以食廩久次貢入大學，亦不能赴也。迨辛卯春，先君棄世，述遂無志仕進，日惟與弟邁以讀書自勵；胸中偶有所見，時亦發爲文章，然終自以學疏識淺，不敢大有所論著；積久胸中益多，而年已踰四十。母氏既沒，弟邁旋故。自念受先人之教，提撕講解，得有所窺測，先人望其能自樹立也；而述既不能奮身當路，以先人之所欲爲者，建白于朝廷，敷施於百姓，以光大前德，恐一旦與草木同腐，致先人之學，泯然無

所傳示於後，則述抱恨寧有終窮。乃思以其平生尺寸之所得者，抒寫檢正，錄之於楮。竊謂聖人之道，自唐宋諸儒以來，闡發精詳，固非末學小生所能參其末議。然亦似尙有未盡者。蓋自周道既衰，楊墨並起，欲絀聖人之道，以伸其說，往往撰爲堯舜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誣之而絀之；其游說諸侯者，又多嗜利無耻之徒，恐人之譏已也，則僞撰爲聖賢之事，以自解說；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托之於古聖人，而眞僞遂並行於當世。然當其初，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至秦漢之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采其書，以爲傳記。其後復有讖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采其文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強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

蓋亦不少矣。惟漢譙周作古史考，頗糾史記謬誤。其後晉司馬彪復據竹書紀年，條古史考中不當者百餘事，然其持論既不盡允，而史記以外，邪說謬解，所未及者尤多。晉宋以降，復有妄庸之徒，偽造古書，以攻異己；亦往往采楊墨之言，以入尙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說，遂公行於天下矣：隋唐以降，學者惟重科目。故咸遵功令尙排偶。於是詩自毛傳，尙書自僞孔傳，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率視以爲無用之物。於前人相沿之訛，皆習以爲固然，而不爲意；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駁周秦以前之舊文，至宋一二名儒迭出，別撰傳註，始頗抉摘其失，然亦不過十之一二。其沿舊說之悞而不覺者，尙多不可數！其編纂古史者，則又喜陳雜家小說之言，以鳴其博，

由是聖人之道，遂與異說相雜；聖賢之誣，遂萬古不能白矣。蓋嘗思之，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則在儒之內；在外者距之排之而已，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譬之漳與御河，即古合流淇水之初，清者在右，濁者在左，人皆見而知之；流數十里，而清濁斯雜矣。又數十里，而混然一色矣。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真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真可見，而聖人之道可明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雖愚陋，萬不能窺測聖人之一二，然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注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而始覺傳注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記，往往有與經相悖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

人晦之者多也。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注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咸闢其謬，而刪削之，題之曰考信錄。顧家貧多病，衣食於授徒，焦勞於禦侮，碌碌苦無暇日；加以居僻書少，檢閱爲難，蓋八年而洙泗考信錄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會吏部文下，至京待選，遇滇南陳履和，悅而抄之。又數年，唐虞考信錄甫脫稿，其他尙未訂正成卷，而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不得竟其業，時嘉慶元年也。羅源地居邊海，民蠻俗敝，兼以事多掣肘，不能一有所爲。自念坐而曠職，何如歸而讀書，由是屢以病辭，而上官中有惜之者，迄不肯許。至六年冬，始得授政新令。越明年春北旋，乃得取夏商豐鎬等錄，從容撰訂，數年而後脫稿；然猶不敢自信，暇中

復取新舊諸錄，細閱而增改酌定之，又數年而後成。凡爲錄者九，爲卷者三十，加以提要，續說，附錄，共三十有六卷。一生之學問精力，畧盡於此矣。其中亦有名物之微，無關大義，而辨之頗詳者，此事觸類，不能獨從畧也。嗟夫！古帝王聖賢之事遠矣，其書之缺者亦多矣，欲以末學小生，眇見寡聞，爲之一一考正，其亦可謂不量力矣！然即其所窺者，錄而識之，拾韓朱之遺，以待後人之採擇，亦未嘗非不賢識小之義也？昔者遷承談命，史記斯成；固衍彪餘，漢書爰作，是以皆於末篇自序家世。世異古今，而事同一轍，故今追述先人之志，及夫作書之由，附於目錄之後。雖述鄙陋少文，學問不廣，其中缺漏差悞，不敢自必；然於先人之學，或庶幾有萬一之發明云爾。

勅授文林郎福建羅源縣知縣崔東壁先生行略

嘉慶二十有一年二月初六日，大名崔東壁先生卒。越五月，其門人石屏陳履和至，奉遺命受書柩前。去越三年，乃取先生學行見於本集者撰次之，而於著書事尤詳慎不敢苟也。先生姓崔氏，諱述，字武承，號東壁，直隸大名府魏縣人。乾隆二十二年，以漳水屢決入魏城，廢魏縣，并入大名縣，故又爲大名縣人。先世居大寧衛小興州，明初有諱義者，以軍功起家，世襲指揮使，奉詔遷保定之新安。國朝順治中，諱向化者始遷魏。再傳至先生曾祖諱緝麟號段垣，以舉人官大城教諭，學行冠一時，詳載縣志。祖諱濂字周溪，武學生。考諱元森字燦若號闇齋，歲貢生，周溪公次子也。妣李太孺人。闇齋先生承段垣公之學，精研儒書，博綜

時務，補縣學生後，五試順天皆報罷，遂閉門教授，至老不倦。錢塘汪侍講師韓，志其墓以謂北方自蘇門孫徵君宗姚江王氏之學，遠近信從，君獨恪遵紫陽，而尤愛玩當湖陸清獻公之書，躬行以求心得，因推爲河朔真儒云。先生生平孝友廉介，讀書涉世，欲卓然有所樹立，爲名儒以顯父母。五六歲時，即從父受書。聞齋先生教之嚴：市井之言，游蕩之行，常不使接於耳目。少長告之曰：『爾知爾所以名述之故乎？吾少有志於明道經世之學，欲爾成我志耳。』十一歲應童子，試已爲縣令所賞。十四歲試於府，太守石屏朱公煥待以國士，擢冠其曹。弟邁亦前列。遂同補弟子員。聞齋先生喜兩子皆可教。先生益率弟朝夕砥礪，泛覽羣書，巨細不擇。十五歲，太守招至署中，讀書晚香堂者數年，詩賦

詞章，應制舉業，風發泉湧，見者莫不嘆爲奇才。家故貧，自丁丑戊寅歲漳決城壞，十月之中，四遷其宅，二親嚴冬，猶着單衣，無麥食豆羹而已。辛巳七月城再沒，一月二徙家。先生屢自郡歸，附舟省視，泛城脊以達，洪波千頃中，仍與弟讀書鄰家空樓，以娛親意，時先生已中庚辰副榜。壬午秋復與弟同榜中式。乙酉歲知大名縣秦公學溥，爲買室禮賢臺上，室不過數椽，而相傳爲魏文侯處段干木之地。水落臺高，殊宜遠眺，闇齋先生樂之。又見先生學日富，而新娶成氏婦，才且賢，炊爨餘間，佐讀不輟，時復呈詩於翁姑以博歡笑，益怡然忘所苦。居數年，先生覺百家言多可疑，悔從前泛覽之誤曰：『此非吾父所謂明道經世之學也。』乃反而求之六經，以考古帝王聖賢行事之實，先儒箋註，必求其

語所本，而細核之。欲自著一書，以正僞書之附會，闢衆說之謬，舉子業置不復爲，時先生三十歲也。辛卯二月闇齋先生卒，貧無以葬。越三年，始能營新兆於城東南隅，終葬事。庚子三月，以長姊適陳氏者十年未葬，往成安自葬之。六月子天祐殤。十月李太孺人卒。明年六月弟邁卒。壬寅三月葬母及弟於城南新兆。自闇齋先生卒後，十年之間，疊遭變故，積哀勞，病作幾死者屢矣。母喪既除，痛弟邁篤學而年不永，所恃以成先志者孑然一身，益發憤自勵，始作考信錄。疾病憂患中，奔走衣食，又十年而考古著書弗輟也。壬子秋，如京師。是時履和留滯都門下第者再三，負性徑徑，不與人妄通一刺，偶於逆旅中見先生，獲讀上古洙泗考信錄及正朔禘祀通考，請師事焉；受業兩月餘，師弟相視

如父子。逮十二月先生還魏，而履和自是不復見先生矣！先生少有志於功名，讀書時即悉心以究世務；若救荒策漳水考漳河利弊策直隸水道記，皆成於村居授徒，感時觸事之餘。且家貧無以養，故祿仕之念甚切；既數試禮部無所遇，二親又相繼以逝，考信錄亦未成，自分以著書老矣。會吏部截取文至，又念先人嘗望我爲陸清獻，本欲其明道經世也。而四十年讀書論世，數遊四方，嘗艱難，知情僞，亦宜發揮於政事，以自驗其所得。故自奉文後，凡四如京師。乃以嘉慶元年正月選福建羅源縣知縣，四月挈眷行。羅源近海而衝，向稱難治。當清查後，前官罣吏議者三人。先生治官如治家，不美食，不華服，不優伶宴會，卯起亥休，事皆親理，日與士民接見，書役稟事，皆許直入二堂，兼聽並觀，往

往談詢移晷，而無敢干以私者。是以苞苴自絕，而地方百姓情形無壅蔽。從人胥役，俱無所容其奸。聽訟不預設成見，俾兩造証佐各盡其辭，而後徐折之。數年案無枉者。初元年七月七日，有寧德縣鹽商之哨丁李枝陳祁等，爲鹽梟拒捕者所傷，陳祁落水死。其事起於東冲，屍亦撈獲於東冲。東冲者霞浦縣地也，寧霞兩邑，恐罹處分，則以陳祁等由東冲口捕梟，駛入羅源之吉壁村，村人助梟歐祁淹斃，具詳而移羅源拘兇手。是時先生到任，距陳祁死七日矣。鄰邑以爲老書生初來，不習爲吏，且事在前任，或者不極力爭辯。而先生駁詰甚力，二年夏案猶未決。鄰邑既護前大吏亦必責羅源捕吉壁人。先生以數十人軀命所關，豈可誣置死地。况兩邑先後移文，又時地自相矛盾，乃自爲文，據實詳

辨，至再至三，理直辭達，兩邑無以復難。然後同官者，服先生之明察而練事。顧不知其剖析疑似，細入毫芒，皆自讀書考信中來也。是時桐城汪公志伊，由本省布政陞任巡撫，激濁揚清，吏治肅然；稱州縣廉善者，以羅源爲最，戒他縣當效崔令所爲。顧公與某公意見多不合，而三年六月，適有黃玉興上控之案。黃玉興者，羅源松山澳漁戶也。自海寇興，武弁欲藉以邀功，兵役欲藉以漁利漁戶效之，遇商船操下南土音者，閩人以漳泉則要而索其賄，不與則報縣審訊；一經詳報，則良民經年羈押，二府爲下南或生意外之虞，黃玉興前獲之廖君端等是也。先生洞悉其弊，無辜之人，審明即釋。往往同官張皇，而先生以靜鎮處之。玉興所續獲訊而釋者，又數十人矣。縣有武舉鄭世輝者，効用閩安協，告假回

籍，與玉興及其弟玉明約，吾與若火食，得盜勿報縣，徑至閩安，隨我獻功。由是玉興等出洋，遇三船，獲十三人，掠其物而拷問之，即駛船南赴閩安。而濂澳口南風急不得進，反駛入羅源境避風，於是營弁遂上報，而後送先生訊之。訊之，則先獲之兩船六人，但因下南音疑之耳。惟後獲一船，鄭世輝到案，堅指爲賊者二人：一林孫不肯受賊染，曾以二年六月，率衆投首於閩安莊協鎮麾下，屢出洋立功，營中詳稟有案；一連元，二年十二月，莊協鎮巡洋拿獲，經在洋緝捕之烽火營千總楊淡稟，係其同鄉良民，釋放有案。此二人者，先生札詢協鎮，復書明白，協鎮復差弁黃捷、凱至羅，詳白其事。然則此船七人，亦皆未可指爲賊匪也。顧營旣通報七人者已提省，而先生方欲據實詳釋，世輝等恐不

能邀功，反罹罪；而世輝父鄭豪倉房蠹吏也，先生在任，豪不能有所爲，乃主黃玉興訟先生，屢次擅釋巨盜。某公怒，飭先生自陳。先生遂以先後各案原委具詳，而副以通稟，有『卑職焉能殺人媚人』之語。某公益怒，欲參之，汪公持不可。是冬案乃定。四年四月，調署上杭縣，地濶訟多，難治倍於羅源。獨關稅向有贏餘，人皆以爲利藪。不料先生拙宦，竟得署此也。於是從者皆舞蹈以往。先生至，則關稅所餘千金，數悉解充洋面緝匪之費。聞者或議其矯，或哂其愚，不知先生安貧守介，數十餘年，雖多財無所用，且恐虛擁厚賞，將來求歸不得，如某某可鑒也。一切政事，如羅源，而勤勞過之。訟漸稀。先是縣中聽訟，營弁必遣兵雜衆中竊聽，而刺其陰事，持短長相挾制。故令長必多爲宴會

贈遺，以要結之。至是，竊聽者皆自撤去。文武過從殊少，亦無怨也。而從者大失意。一日至汀州，有以北地菘粥者，先生命盡買之，他日有粥者，又盡買之。諸長隨笑曰：『有肉不會喫，要喫白菜，絕好一上杭縣，被崔老爹做壞矣。』閩人稱官五年十月回任，將至境，羅源人懸彩頌德，持兩端夾道而迎，大有兒童竹馬之趣。先生雖駕輕就熟，而勤慎之治，終始不懈。其清理社穀以甦民困，建風雲雷雨壇，及城西石橋，皆前在任時所欲爲而未及者。所至，御書役不惡而嚴，人無敢犯，亦無敢欺百姓。犯法不肯稍事姑息，然以愷弟慈祥爲本，唯恐誤刑一人。而洋面捕盜之案，所昭雪全活尤多。雖以此忤大吏弗恤，不止黃玉興數案也。地方敝俗，惓惓思有以易之。羅源侈婚嫁，而不恥溺女，每歲正月

，則飾新婦，聽人入室觀之，過元宵乃止。上杭則元夜端陽爲燈船之戲，男女雜沓，數釀大案。先生力行勸戒，自爲示文，眞意流溢，讀者感悟。而人或以此笑先生之迂。羅源文廟將圯，先生至即倡修之。集多士訓課講學，嘗爲諸生講孟子好辨章，因及經學之廢興，聖道之明晦，古書之眞僞，舊說之是非，日下昞媿媿不倦。其教上杭士亦然。兩縣之士，有見先生書者，然後知先生政事，皆經術也。先生初至閩，見州縣事多掣肘，不能自行其意，有退志；而以代賠前任虧項未清，難之；兩年後，倉庫無虧，屢求病免，汪公不許。自上杭回任，求益力，汪公益不許。會捐例開，始得以捐主事離任，往辭汪公，公方告病謝客，延先生至榻前謂曰：『好官，吾不能薦汝，吾愧汝。汝去，吾知汝不能逢時』

也。』是爲六年十月事。明年春，出仙霞嶺，與成孺人酌酒相賀，蓋自幸全大節，脫險阻，而生平未成之書，可以從容脫稿也。魏故無定居，既歸，居大名，又居安陽西山，又遷彰德府城。數值歲荒，典衣而炊，著作自娛。於是十餘年中，全書告成。曰：考古提要二卷，補上古考信錄二卷，是爲前錄。曰：唐虞考信錄四卷，夏考信錄二卷，商考信錄二卷，豐鎬考信錄八卷，洙泗考信錄四卷，是爲正錄。曰：豐鎬考信別錄三卷，洙泗考信餘錄三卷，孟子事實錄二卷，考古續說二卷，附錄二卷，是爲後錄。此三十六卷者，考信錄之全篇也。又以生平所著，與考信錄相涉者，曰王政三大典考三卷，讀風偶識四卷，尙書辨僞二卷，論語餘說一卷，讀經餘論二卷，爲考信翼錄十二卷。又有五服異同彙考

三卷，易卦圖說一卷，與翼錄十二卷，皆爲雜著。而春秋類編四卷，則未成之書也，不入目錄中。文集凡十六卷，無聞集文也，知非集詩也，爲正編；小草集閩中宦牘偶存稿也，爲別編；細君詩文稿，成孺人作也，菽田臆筆詩文拾遺及偶存尺牘也，爲附編。志二種，凡四卷，曰桑梓文獻志，曰水木本源志。存篋書三種，凡四卷，曰大怪談，曰桑梓外志，曰涉世雜談。餘編三種，凡六卷，篇皆別存目，亦分載曰菽田雜錄者其目五，曰菽田瑣記者其目七，曰菽田贅語者其目七。贅編二種，凡六卷，則見聞雜記又一消又遺法又與知味錄也。大凡先生遺書，共三十四種，八十八卷。歸林以後，頗有瑣屑之事，偶然涉筆者，然經學世務及勸懲大義，亦往往散見於其中，毋論洋洋大篇也。而考信錄一書，尤爲五十年

精神所專注。其所以著書之故，則提要及自叙盡之矣。叙略曰：『聖人之道，自唐宋諸儒以來，闡發精詳，固非末學小生所能參其末議。然亦似尚有未盡者。蓋自周道既衰，楊墨並起，欲絀聖人之道，以伸其說，往往撰爲禹湯文武孔子之事，以誣之而絀之；其游說諸侯者，又多嗜利無恥之徒，恐人之譏已也，則僞撰聖賢之事以自解說；其他權謀術數之學，欲欺世以取重，亦多託之於古聖人，而真僞遂並行於世。然當其初，猶各自爲教，而不相雜。至秦漢間，學者往往兼而好之，雜采其書，以爲傳記。其後復有讖緯之書繼出，而劉氏向歆父子，及鄭康成皆信之，復采其文以釋六經。兼以斷簡殘編，事多缺佚，釋經者強不知以爲知，猜度附會，顛倒訛誤者，蓋亦不少。晉宋以降，復有妄

之徒，僞造古言，以攻異己，亦往往采楊墨之言，以入尙書家語。學者以爲聖人之經固然，益莫敢議其失，而異端之說，遂公行於天下矣。隋唐以後，學者唯重科目。故咸遵功令，尙排偶。於是詩自毛傳，尙書自僞孔傳，五經自孔氏正義以外，率視以爲無用之物。於前人相沿之訛，皆習以爲固然，而不爲意；甚或據漢魏以後之曲解，駁周秦以前之舊文，至宋一二名儒迭出，別撰傳註，始頗抉摘其失。其沿舊說之誤而不覺者，尙多不可數。其編纂古史者，則又喜陳雜家小說之言，以鳴其博，由是聖人之道，遂與異說相雜；聖賢之誣，遂萬古不能白矣。蓋嘗思之，古之異端在儒之外，後世之異端，在儒之內；在外者距之排之而已，在內者非疏而剔之不可。故居今日，而欲考唐虞三代之事，是

非必折衷於孔孟，而眞僞必取信於詩書，然後聖人之眞可見，聖人之道可明也。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述雖愚陋，萬不能窺測聖人之一二，然自讀書以來，奉先人之教，不以傳註雜於經，不以諸子百家雜於經傳；久之始覺傳註所言，有不盡合於經者，百家所言，往往有與經相背者。然後知聖人之心，如天地日月，而後人晦之者多也。於是歷考其事，彙而編之，以經爲主，傳註之與經合者則著之，不合者則辨之，而異端小說不經之言，則闕其謬而刪削之，題曰考信錄。蓋八年而滌澗考信錄始成。補上古考信錄亦旋脫稿。會至京待選，遇滇南陳履和，悅而抄之。又數年，唐虞考信錄甫脫稿，其他尙未訂正成卷，而嘉慶元年，述選得福州之羅源縣，遂

不得竟其業。七年春北旋，乃得取夏商鑄諸錄，從容撰訂，數年而後脫稿；然猶不敢自信，暇中復取新舊諸錄，細閱而增改酌定之，又數年而後成。凡爲錄者九，爲卷者三十，加以提要續說附錄，共三十有六卷。一生之學問精力略盡於此矣。『嗚呼！先生之自叙云爾，亦可以見窮年著作之苦心矣。方履和之事先生於京邸也，受書數種，越四年隨先考於江西之廣豐，與閩接壤，先生又寄以書，皆刻之矣。顧尙非定本。逮先生全書訂定，履和已待親還滇。南北數千里，相見無期。而先生年已七十餘，膝下未有子嗣，弟子伯龍，奉母於魏，不得常常見。外人未有好先生書者。獨成孺人爲閨中老友，盡悉生平著書事耳。甲戌四月，孺人卒，室僅一妾，先生益漠然無所向。自念衰病日甚，乃聚其書爲九

函，作遺屬，命妾藏焉，以待履和之至，時乙亥歲九月二十二日也。於是師弟子相念二十有三年矣。明年閏六月既望，履和至而先生歿已六月。謹稽首柩前，受遺書，手澤淋漓，不敢注視。居十日，待伯龍商塋事，乃如京謁選。丁丑二月，履和刻先生書於太谷縣署，以三代考信錄先之。三月使人詣彰德會塋，則先生喪已歸，緩不及事，履和罪也。夫古人事師，有左右而就養者矣，有數百里而負笈者矣，有千里而奔喪者矣，有棄官而行望者矣，今皆未能，計唯有早刻全書，公諸天下，以稍盡弟子之職。廼三代錄甫成，而履和丁母憂南奔。嗚呼全書之刻，又當在何日耶？先生服官六年，未得大有所展布，羅源上杭之治，不知與陸清獻嘉定靈壽何如？要之清風惠澤，視古儒吏無愧。至其辨僞書，

正謬說，以明古帝王聖賢之道者，雖有時與前人舊解若方鑿圓枘之不可入，而證以詩書之文，孔孟之論，則泯然爲一，而無復離合之迹。真不朽之業，天壤間不可少之書也。老未登第，官又不達，且其持論實不利於場屋科舉，以故人鮮信之。甚有摘其考證最確，辨論最明之事，而反用爲詆諆者。四海之大，百年之久，必有真知，天亦必默相此書，傳之無窮，履和唯有慎守遺編，以待其人而已。先生頎碩，美鬚髯，善談論，往往以諧語箴俗，令人解頤。其著書亦時復如是。至性肫篤，事親能承其志，數遭水患，遷徙流離，必以仁者之粟養。爲諸生試於郡，有託閭齋先生之命，欲與先生換卷者，先生曰：『吾父必無是命，』弗應也。兩遭姊喪，皆哀慟致疾。弟卒，子女皆先生婚嫁之。成孺人生一子一

女，皆早殤，撫弟子夢熊，將以爲子，十五歲又殤。先後娶兩妾，皆無子。而伯龍生子亦屢殤。先生乃命伯龍以一人承兩房宗祀，待其生子以後。夢熊在上杭時，手書貽謨篇畀伯龍。歸魏復書承嗣條例畀之。生於乾隆五年七月二十九日，卒於嘉慶二十一年二月初六日，壽七十有七歲。配成孺人，邠州通判大名成公懷祖女，以賢能事先生者，五十年。其在羅源上杭，殆不讓朱夫人之佐清獻也。著有爨餘詩文二卷。生於乾隆五年某月某日，卒於嘉慶十九年四月某日，壽七十五歲。先生爲之傳，系於詩。後二十二年二月，伯龍以先生與孺人之喪，歸葬於故魏縣城南，閻齋先生墓下，將粥彰德室而迎先生妾，與母居。伯龍初以墓志命履和，履和不能爲，亦不及爲也。今先生既葬，而履和奔喪在塗，豈復

敢忘哀戚，以作文字。顧自念大節在三，先生之歿，亦履和心喪之年也。且表墓事不可緩，而他人無能悉先生志事者，乃於湖、南舟中，展遺書，取先生事，親治民著書大略，和淚濡墨，次其梗概如右。將求海內有道君子賜之文章，以垂永久，而先錄一通，復伯龍焉。嘉慶二十三年二月石屏受業門人陳履和謹撰。

右行畧之作，初未之黃玉興誣控之林公後事如何。道光元年，余至都，始知其由行伍積功累陞，至福建金門鎮總兵。皆在先生解組北旋之後。其陞任浙江提督，在二十二年，則先生歿已年餘矣。方先生詳釋案內諸人時，亦但期昭雪其冤而已，他日功績官職，豈能逆料？然已爲國家儲一將才。彼必欲誣之者，果何心哉？附書於此，以補當日序事之缺。

崔東壁先生行略

二年冬十月十有六日履和識。

二十二

校刊考信錄例言九則

考信錄一書，有前人未發之蘊而特及之者，有前人已抽之緒而引伸之者，亦有聯屬衆論以成一篇，而不能專指爲何人之說者。其所以著書之故，提要及自序詳之，毋庸贅說。謹將校刻大略記之如左：

履和見先生上古涿泗兩錄，及禘祀三正兩考，在乾隆五十七年下第留京之日。其後五年，隨先考官江西，刻之。逮嘉慶二年，先生自羅源寄以唐虞考信錄。十三年，使人省先生於彰德，先生復寄以夏商考信錄經界考諸書。於是又以唐虞錄經界考兩種付梓，然自經界考外皆非定本也。

自江西還滇後十八年冬，託同鄉公車北上諸君，求先生書。明

年同州藹林鄭君，吉士自京南旋，往見先生，先生寄豐鎬別錄尙書辨僞讀風偶識諸書，家居未能刻也。

二十一年六月，履和至彰德，先生沒已半載。奉遺命受書九函，計三十四種，八十八卷，皆先生晚年定本。是冬作太谷，擬刻全書。明年秋丁母憂去，僅及刻三代考信錄十二卷而已。太谷諸生，時有抄存洙泗錄及孟子事實錄者。越三年，孔生廣沅，遂刻洙泗考信錄於太谷，而吾友武鄉令樂山王君崧爲之序，致可感也。

道光元年，履和服闋如京，費先生書以來謀續刻之，而無其力。幸陽曲太史靜生張君廷鑑，同鄉桃源令笈園譚君震，好古樂善，分金成美，乃刻提要二卷，重刻補上古考信錄二卷，唐虞考信錄

四卷，合之前刻之三代考信錄十二卷，孔刻之洙泗考信錄四卷，於是前錄正錄定本皆已授梓。惟後錄僅刻孟子事實錄一種。而履和將出宰浙之東陽，事又中止矣。

向欲求人序書不可得，大宗伯汪公今之韓歐也，到京後欲往求之，未敢遽請。今年夏，乃乞顧南雅先生，先以書就正，公大加賞歎，尤愛其論湯武諸則。致南雅先生書云：『事覈理明，足定千秋之案。孟子云「知人論世」，史公云「好學深思」東壁先生信其人矣。』履和讀之狂喜，乃踵門求序，一見許可，不數日即賜之文。往謝，再得見，復歷舉其書津津樂道不絕口，嗚呼！考信錄可不朽矣。豈惟是書之幸，抑亦門下士傳是書者之幸也。

先生五十歲以前事，見於知非集錄附，五十歲以後事，見於小

草集諸書。嘉慶戊寅歲，曾於湖南舟中據之以作行略，今載諸卷首，俾閱考信錄者，知先生生平大概，亦論世知人之意云爾。

三代考信錄之刻，曾將全書八十八卷總目置諸篇首。今提要中考信錄具載下卷，其餘諸書，亦皆具於行略，故不再刻總目，避複也。

付梓諸書，刻剛未工。最後數種，以出都期迫，尤匆匆蕞事，校讐亦未精審。他日擬並其後錄翼錄雜著及詩文各種，另行開雕，有志竟成，其卽在浙東之行乎？道光二年十月二十日履和謹識於京師宣武門外寓齋。

崔東壁遺書總目

大名崔述東壁著

考信錄提要二卷

卷上

釋例

卷下

總目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卷上

開闢之初

包犧氏

神農氏

卷下

總目

總目

二

黃帝氏

炎帝氏

共工氏

太皞氏

少皞氏

顓頊氏

帝嚳氏

諸帝通考

唐虞考信錄四卷

卷一

序例三則

堯建極

堯授時

堯求舜

卷二

舜相堯

舜命官考績上

卷三

舜命官考績下

舜體國經野上

卷四

舜體國經野下

舜治定功成

夏考信錄二卷

卷一

禹上

禹下

附臯陶

卷二

啟

夏中衰之世

少康 杼

孔甲 臯

桀

總目

總目

商考信錄二卷

卷一

契

成湯上

附伊尹

卷二

太甲

祖乙

武丁

帝乙

豐鎬考信錄八卷

相土

成湯下

太戊

盤庚

祖甲

紂

卷一

后稷

公劉

太王王季

文王上

卷二

文王下

武王上

卷三

武王中

武王下

卷四

周公相成王上

周公相成王中

卷五

周公相成王下

文武周公通考

總目

五

總目

周公事績附考

卷六

成康之際

穆王

夷王

卷七

厲王

幽王

卷八

泰伯虞仲

齊太公

六

昭王

共王懿王孝王

宣王

伯夷叔齊

召康公

召穆公

衛武公

洙泗考信錄四卷

卷一

原始

初仕

在齊

自齊反魯

卷二

爲魯司寇上

爲魯司寇下

適衛

卷三

過宋

厄於陳蔡之間

反衛

歸魯上至十二月蠡止

總目

七

總目

八

卷四

歸魯下

考終

遺型

豐鎬考信別錄三卷

卷一

周政盛衰通考

周政盛衰續考

卷二

周室封建彙考

周職官附考

周遺蹟補考

卷三

周制度雜考

洪範補說

洙泗考信餘錄三卷

卷一

顏子

閔子騫

仲弓

卷二

子路

原思

子賤

子夏

宰我

總目

曾子

冉伯牛

子貢

有子

公西華

子游

子張

冉有

總目

子羔

司馬牛

公冶長

卷三

左子

附錄十有二人

孟子事實錄二卷

卷上

在鄒

游齊上

卷下

樊遲

漆雕開

南容

子思子

孔門弟子通考

適梁

游齊下附齊爲田氏考

由宋歸鄒之滕至魯

雜記 附錄

附韓文公稱孟子三則

附論孟子性善之旨

附讀孟子餘說一則

考古續說二卷

卷一

節錄昌黎韓子論道數則

前人舊說八則 附考古質疑二則

觀書餘論七則

三代經制通考

附刑法同異考

卷二

東周大事摘考 附漢爲堯後考

齊桓霸業附考 附齊爲田氏考

竹書紀年辨僞

附論伏生傳經之功

總目

十一

考信附錄二卷

卷一

家學淵源附記弟邁事

卷二

贈詩

陳跋三則

王政三大典考三卷

正朔

經界

讀風偶識四卷

卷一

少年遇合紀略附文二篇

題詞

附刻書始末

禘祀

通論詩序

周南十有一篇

卷二

召南十有四篇

邶鄘衛風

卷三

王風

齊風

唐風

卷四

秦風

通論二南

通論十三國風

鄭風

魏風

陳風

總目

幽風補說

通論讀詩

古文尙書辨僞二卷

卷一

古文尙書眞僞源流通考

卷二

集前人詩尙書眞僞

李巨來書古文尙書冤詞後補說

堯典分出舜典考辨

附弟邁讀古文尙書黏簽標記

論語餘說一卷

易卦圖說一卷

五服異同彙考三卷

卷一

至親之服

同族之服

同堂之服

外姻之服

卷二

女子爲其私親之服

臣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妾爲君及君黨之服 報服附

婦爲夫黨之服 夫黨報服附

卷二

爲人後者之服

附禮經 大夫降服考 大夫之附

母出母嫁之服 母報服附

附禮經 殤服考

總目

十五

五服餘論

無聞集四卷

卷一 策 議 雜 著

救荒策一

救荒策二

救荒策三

救荒策四

與楊贊府論漳水情形條議

氣勢

輕重

釋明

喻偽

甘苦

讀韓子諱辨

書陳履和東山詩解後

卷二 論 辨 解 說

封建論上

周平王論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上

爭論

五行辨

禹貢田賦九等解

文說下

封建論下

宋宣公論

魯隱公不書即位論下

訟論

稷稼辨

文說上

卷三 書 序 後序

記

上汪韓門先生書

與董公常書

送栗太初赴納谿任書

贈陳履和序

武安文昌祠籤簿序

曹氏家譜序

總目

十七

霧樹詩序

知非集自序

段垣詩訂後序

禮賢臺新居記

直隸水道記

雞腿蘑菇蕈記

冉氏烹狗記

楊村捕盜記

卷四 行狀 行述

碑誌 祭文 傳 贊

上本縣先布政公行狀

上本縣先段垣公行狀

先府君行述

先儒人行述弟邁附載

永州府知府石屏朱公墓誌銘

祭石屏朱公文

漳南俠士傳

扶病贊

侍妾麗娥傳閩中續作

江西贛縣知縣鯤池陳公墓碑銘歸里後續作

附遺經樓文稿

總目

十九



總

目

二十

考信錄提要目

卷上

釋例

卷下

總目

自序

考信錄提要

考
信
錄
提
要

考信錄提要卷上

大名崔述東壁著

釋例

聖人之道，在六經而已矣。二帝三王之事，備載於詩書。

堯典書謂

等三十
三篇

孔子之言行，具於論語。文在是，即道在是。故孔子曰：

『文王既沒，文不在茲乎？』六經以外，別無所謂道也。顧自秦火以後，漢初諸儒傳經者，各有師承，傳聞異詞，不歸於一；兼以戰國之世，處士橫議，說客託言，雜然並傳於後。而其時書皆竹簡，得之不易，見之亦未必能記憶，以故難於檢覈考正，以別其是非真僞。東漢之末，始易竹書爲紙，檢閱較前爲易。但魏晉之際，俗尚詞章，罕治經術。旋值劉石之亂，中原陸沉，書多散

軼。漢初諸儒所傳齊詩魯詩齊論魯論，陸續皆亡，惟存毛詩序傳及張禹更定之論語。而伏生之書，田何之易，鄒夾之春秋，亦皆不傳於世。於時復生妄人，偽造古文尙書經傳孔子家語，以惑當世。二帝三王孔門之事，於是大失其實。學者專已守殘，沿訛踵謬，習爲固然，不之怪也。雖間有一二有識之士，摘其疵謬者，然特太倉梯米，而亦罕行於世。直至於宋，名儒迭起，後先相望；而又其時印本盛行，傳布既多，稽覈最易，始多有抉摘前人之悞者。或爲文以辨之，如歐陽永叔帝王世次圖序泰誓論，蘇明允響妃論，王介甫伯夷論之類是。或爲書以正之，如鄭樵詩辨妄，趙汝談南塘書說之類。或作傳註以發明之。如朱子論語孟子集註詩集傳蔡氏書傳蓋至南宋而後，六經之義大著。然經義之失真，已千餘年之類。僞書曲說，久入於人耳目，習而未察，沿而未正者尙多，所賴後

世之儒，踵其餘緒，而推廣之於所未及。正者補之，已正者而世未深信者，闡而明之；帝王聖賢之事，豈不粲然大明於世？乃近世諸儒，類多摭拾陳言，盛談心性，以爲道學，而於唐虞三代之事，罕所究心；亦有參以禪學，自謂明心見性，反以經傳爲庸末者。而向來相沿之悞，遂無復有過而問焉者矣。余年三十，始知究心六經。覺傳記所載，與註疏所釋，往往與經互異。然猶未敢決其是非。乃取經傳之文，類而輯之，比而察之，久之而後曉然知傳記註疏之失。顧前人罕有言及之者。屢欲茹之而不能茹，不得已乃爲此錄以辨明之，非敢自謂繼武先儒，聊以效愚者千慮之一得云爾。

以下三章通論讀書當考信之意

人之言不可信乎？天下之大，吾非能事事而親見也；況千古以

上，吾安從而知之？人之言可盡信乎？馬援之薏苡，以爲明珠矣。然猶有所因也。無兄者謂之盜嫂，三娶孤女者謂之搗婦翁，此又何說焉？舌生於人之口，莫之捫也；筆操於人之手，莫之掣也，惟其意所欲言而已，亦何所不至者。余自幼時，聞人之言多矣，日食止於十分，月食有至十餘分者。世人不通歷法，咸曰月一夜再食也。甚有以爲己嘗親見之者。余雖尙幼，未見歷書，然心猶疑之。會月食十四分有奇，夜不寢以觀之，竟夜，初未嘗再食也。唯食既之後，良久未生光，計其時刻，約當食四分有奇之數，疑即指此而言。然同人皆不以爲然。又數年，見諸家歷書，果與余言相同。人之言其安從而信之？郡城劉氏，家有星石二枚，里巷相傳，咸謂先時嘗落星於其第，化而爲石，余自幼即聞而疑之。稍

長，從劉氏兄弟遊，親見其石，及其所刻篆文楷字。細詰之，則曰：『實無是事，先人宦南方，得此石，奇其狀非人世所有，聊刻此言，以爲戲耳。』此現有石可據，有文可徵，然且非實，人之言其又安從而信之？周道旣衰，異端並起，楊墨名法縱橫，陰陽諸家，莫不造言設事，以誣聖賢。漢儒習聞其說而不加察，遂以爲其事固然，而載之傳記。若尙書大傳韓詩外傳史記戴記說苑新序之屬，率皆旁采卮言，眞僞相淆。繼是復有識緯之術，其說益陋，而劉歆鄭康成咸用之以說經。流傳旣久，學者習熟見聞，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漢儒近古，其言必有所傳，非妄撰者，雖以宋儒之精純，而沿其說而不易者，蓋亦不少矣。至外紀皇王大紀通鑑綱目前編六字共一書名，與溫公等書出，益廣搜雜家小

通鑑朱子綱目無涉。

說之說，以見其博；而聖賢之誣，遂萬古不白矣！孟子曰：『盡信書，則不如無書。吾於武成，取二三策而已矣。』聖人之讀經，猶且致慎如是，況於傳註！又況於諸子百家乎！孟子曰：『博學而詳說之，將以反說約也。』然則欲多聞者，非以逞博也，欲參互考訂而歸於一是耳。若徒逞其博而不知所擇，則雖盡讀五車，徧閱四庫，反不如孤陋寡聞者之尙無大失也。

凡人多所見則少所悞，少所見則多所悞。唐衛退之餌金石藥而死，故白居易詩云：『退之服硫黃，一病訖不痊。』而宋人雜說，遂謂韓退之作李于墓誌，戒人服金石藥，而自餌硫黃。無他，彼但知有韓昌黎字退之，而不知唐人之字退之者尙多也。故曰：『少所見則多所悞也。』余崔在魏，族頗繁，然外縣人罕識之，多

知有余兄弟。族人有病於試場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病也。族人
有畜優者，則相傳以爲余兄弟畜優也。此耳目之前，身親之事，
猶若此。則天下之大，千古以上，可知已。故好德不如好色，
許允事也，而近世類書以爲許渾。韓魏公在揚州與客賞金帶圍，
王珪與陳旭王安石也，而近世類書以爲王曾。晉宋之事，且猶不
免傳訛，況乎三代以上，固當有十倍於此者！是以顏闔之事，載
爲顏淵；闔我所爲，移之宰我；諸如此類，蓋不可數。但此幸而
本書尙存，猶可考而知之。若不幸而呂氏春秋亡，人必以論東野
畢者爲顏淵。左傳亡，人必以陳恒所殺者爲宰予。雖聒而與之語
，終不見聽，必曰「古書言如是，夫豈無所傳而妄記者！」然則
唐虞三代之事，戰國秦漢所述，其移甲爲乙，終古不白者，豈可

勝道哉！故堯之臣多矣，乃見重黎，遂以爲必羲和也。紂之臣亦多矣，乃見父師少師，遂以爲必箕比也。禹之佐，豈止一人？乃見大費，遂以爲必益。太甲之佐，亦豈止一人？乃見阿衡，遂以爲必伊尹。無他，彼心中止有此一二人，故遇有彷彿近似者，遂以爲必此人。猶之乎許允之事移之渾王珪之事移之曾也。甚至南宮載寶，公然移之南容，使三復白圭之賢，受誣於百世，猶之乎衛退之餌金石藥，而以餌藥而死爲昌黎罪也。故今錄中，凡事之不見於經者，度其不類此人之事，則削之而辨之。嗟夫！嗟夫！此難爲眇見寡聞而粗心浮氣者道也。

孔毅夫雜說，昔人有辨其係僞撰者，故今但稱宋人雜說

之，不欲古人之受誣也。

人之情，好以己度人；以今度古；以不肖度聖賢；至於貧富貴

賤，南北水陸。通都僻壤，亦莫不互相度；往往逕庭懸隔，而其人終不自知也。漢疏廣爲太子太傅，以老辭位而去，此乃士君子常事，而後世論者，謂廣見趙蓋韓楊之死，故去。無論蓋韓楊之死在此後，藉使遇寬大之主，遂終已不去乎？何其視古人太淺也！昭烈帝臨終，託孤於諸葛武侯曰：『嗣子可輔，輔之。若不可輔，君可自取，毋令他人得之。』此乃肺腑之言，有何詐僞？而後世論者，謂昭烈故爲此言，以堅武侯之心。然則將使昭烈爲袁本初劉景升而後可乎？此無他，彼之心固如是，故料古人之亦必如是耳。然此猶論古人也。邯鄲至武安六十里，山道居其大半，向不可車。有肥鄉僧募修之，人布施者甚少，乃傾己囊以成之。議者咸曰：『僧之心，本欲多募以自肥，以施者之少也，故不得已而

傾其囊。』夫僧之心，吾誠不知其何如，然其事則損己以利人也。損己利人，而猶謂其欲損人以利己，其毋乃以己度人矣乎！然此猶他人事也。余之在閩也，無名之征悉蠲之，民有餘之稅，悉解之上，淡泊清貧之況，非惟百姓知之，即上官亦深信之，然而故鄉之人，隔數千餘里，終不知也；歸里之後，人咸以爲携有重賞。既而蹴居隘巷，移家山村，見其飯一盂，蔬一盤，猶曰：『是且深藏不肯自炫耀也。』故以己度人，雖耳目之前，而必失之，況欲以度古人，更欲以度古之聖賢，豈有當乎！是以唐虞三代之事，見於經者，皆醇粹無可議。至於戰國秦漢以後所述，則多雜以權術詐謀之習，與聖人不相類，無他，彼固以當日之風氣度之也。故考信錄但取信於經，而不敢以戰國魏晉以來度聖人者，遂

據之爲實也。

以下七章，皆論戰國邪說寓言不可徵信。

戰國之時，說客辨士，尤好借物以喻其意，如「楚人有兩妻」
「豚蹄祝滿家」「妾覆藥酒」「東家食西家宿」之類，不一而足。雖
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非以爲有實此事也。乃漢晉著述者，往
往誤以爲實事，而采之入書。學者不復考其所本，遂信以爲真
有而不悟者多矣！其中亦有原有是事而衍之者，公父文伯之卒
也：見於國語者，不過「其母惡其以好內聞，而戒其妾無瘠容，
無洵涕，無搯膺」而已；戴記述之，而遂謂「其母據牀大哭，而
內人皆行哭失聲」；樓緩又衍之，遂謂「婦人自殺於房中者二八
」矣。又有無是事，有是語，而遞衍之爲實事者，春秋傳，子太
叔云：「葵不恤其緯，而憂宗周之隕爲將及焉。」此不過設言耳

；其後衍之，遂謂『漆室之女，不續其麻，而憂魯國』；其後又衍之，遂謂『魯監門之女嬰，憂衛世子之不肖，而有終歲不食葵終身無兄之言。』若真有其人其事者矣；由是韓嬰竟采之以入詩外傳，劉向采之以入列女傳，傳之益久，信者愈多，遂至虛言竟成實事。由是言之，雖古有是語，亦未必有是事；雖古果有是事，亦未必遂如後人之所云云也。況乎戰國游說之士，毫無所因，憑心自造者哉！乃世之士，但見漢人之書有之，遂信之而不疑，抑亦過矣！故今考信錄中，凡其說出於戰國以後者，必詳爲之考其所本，而不敢以見於漢人之書者，遂真以爲三代之事也。

戰國秦漢之書，非但託言多也，亦有古有是語，而相沿失其解，遂妄爲之說者。古者日官謂之日御，故曰『天子有日官，諸侯

有日御。』義仲和仲爲帝堯臣，主出納日，以故謂之日御。後世失其說，遂悞以爲御車之御，謂義和爲日御車。故雜騷云『吾令義和弭節兮，望崦嵫而勿迫。』已屬支離可笑。又有誤以御日爲浴日者，故山海經云：『有女子名義和，浴日於甘淵。』則其謬益甚矣。古者義和占日，常儀占月。常儀，古之賢臣，占者占驗之占。常儀之占月，猶義和之占日也。儀之音，古皆讀如娥，故詩云：『菁菁者莪，在彼中阿。既見君子，樂且有儀。』又云：『親結其縢，九十其儀，其新孔嘉，其舊如之何！』皆與阿何相協。後世傳訛，遂以儀爲娥，而誤以爲婦人。又誤以占爲占居之意，遂謂羿妻常娥，竊不死之藥，而奔於月中。由是詞賦家相沿用之，雖不皆信爲實，要已誣古人而惑後世矣。諸如此類，蓋

不可以勝數。然此古語，猶間見於經傳，可以考而知者。若夫古書已亡，而流傳之悞，但沿述於諸子百家之書中者，更不知凡幾矣！大抵戰國秦漢之書，皆難徵信。而其所記上古之事，尤多荒謬。然世之士，以其流傳日久，往往信以爲實。其中豈無一二之實，然要不可信者居多，乃遂信其千百之必非誣，其亦惑矣！

先儒相傳之說，往往有出於緯書者。蓋漢自成哀以後，讖緯之學方盛，說經之儒，多采之以註經。其後相沿，不復考其所本。而但以爲先儒之說如是，遂靡然而從之。如「龍負河圖」「龜具洛書」出於春秋緯。黃帝作咸池」「顓頊作五莖」「帝嚳作六英」「帝堯作大章」出於樂緯。諸如此類，蓋不可以悉數。卽

禘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亦緣緯書之文而遞變其說者。蓋緯書稱三代之祖，出於天之五帝。鄭氏緣此遂以禘爲祭天，而謂小記禘其祖之所自出，爲禘其始祖之所自出。王氏雖駁鄭氏祭天之失，而仍沿始祖所自出之文。由是始祖之前，復別有一祖在，豈非因緯書而悞乎？余幼時嘗見先儒述孔子言云：『吾志在春秋，行在孝經。』稽之經傳，並無此文。後始見何休公羊傳序唐明皇孝經序有此語，然不知此兩序本之何書。最後檢閱正義，始知其出於孝經緯之鈎命訣也。大抵漢儒之說，本於七緯者，不下三之一。宋儒頗有核正，然沿其說者，尙不下十之二。乃世之學者，動曰：『漢儒如是說，宋儒如是說。後生小子，何所知而妄非議之！』嗚呼！漢儒之說，果漢儒所自爲說乎？宋儒之說，果宋儒所自爲說

乎？蓋亦未嘗考而已矣。嗟夫！讖緯之學，學者所斥而不屑道者也；讖緯之書之言，則學者皆遵守而莫敢有異議，此何故哉！此何故哉！吾莫能爲之解也已。

近世淺學之士，動謂秦漢之書近古，其言皆有所據。見有駁其失者，必攘臂而爭之。此無他，但徇其名，而實未嘗多觀秦漢之書

故妄爲是言耳。劉知幾史通云：『秦漢之世，左氏未行，遂使五

經此五經指公羊穀梁禮記之文，非古經也。

雜史百家諸子，其言河漢無所遵憑。故其

記事也：當晉景行霸，公室方強，而云韓氏攻趙，

按史記攻趙者屠岸賈非韓氏

此文有程嬰杵臼之事。

原註出史記趙世家。

子罕相國，宋睦於晉，而云晉

伐宋，覘其哭於陽門介夫。

原註出禮記。

其記時也；秦穆居春秋之將始

，而云其女爲荊昭夫人。

原註出列女傳。

韓魏處戰國之時，而云其君陪

楚莊王葬焉。

原註出史記滑稽傳。

列子書論尼父，而云生在鄭穆之年。

原註

出劉向七錄。

扁鵲醫療虢公，而云時當趙簡子曰。

原註出史記扁鵲傳。

欒書仕於

周子，而云以晉文如獵，犯顏直言。

原註出劉向新序。

荀息死於奚齊，而

云觀晉靈作臺，累碁申誠。

原註出劉向說苑。

或以先爲後，或以後爲先；

日月顛倒，上下翻覆。古來君子，曾無所疑。及左傳旣行，而失其

自顯。』由是論之，秦漢之書，其不可據以爲實者多矣，特此未有

如知幾者，肯詳考而精辨之耳。顧吾猶有異者，知幾於秦漢之書

，紀春秋之事，考之詳而辨之精如是；至於虞夏商周之事，乃又

采摭百家雜史之文而疑經者，何哉？夫自春秋之世，下去西漢，

僅數百年，而其舛誤乖刺，已累累若此。况文武之代，去西漢千

有餘年，唐虞之際，去西漢二千有餘年，即去戰國亦二千年；則

其舛誤乖刺，必更加於春秋之世數倍，可知也。但古史不存於世，無左傳一書，証其是非耳。豈得遂信以爲實乎？故今爲考信錄，於殷周以前事，但以詩書爲據，而不敢以秦漢之書，遂爲實錄。亦推廣史通之意也。

非惟秦漢之書，述春秋之事之多誤也，即近代之書，述近代之事，其誤者亦復不少。洪景廬容齋隨筆云：「俗間所傳淺妄之書，所謂雲仙散錄開元天寶遺事之屬，皆絕可笑。其一云，姚崇開元初作翰林學士，有步輦之召。按崇自武后時已爲宰相，及開元初，三入輔矣。其二云，郭元振少時美風姿，宰相張嘉貞欲納爲壻，遂牽紅絲線，得第三女。按元振爲睿宗宰相，明皇初年即貶死。後十年，嘉貞方作相。其三云，楊國忠盛時，朝之文武爭附之，

惟張九齡未嘗及門。按九齡去相位十年，國忠方得官耳。其四云，張九齡覽蘇頲文卷，謂爲文陣之雄師。按頲爲相時，九齡元未達也。一此皆顯顯可信者，固鄙淺不足攻，然頗能疑悞後生也。至於孔氏野史後山叢談所載張杜范趙歐陽司馬諸公之事，亦皆考其出處日月而糾駁之。然則雖近代之書，述前數十年之事，亦有未可以盡信者，況於戰國秦漢之人，述唐虞商周之事，其舛誤固當有百倍於此者乎。惜乎三代編年之史，不存於今，無從一一証其舛誤耳。然亦尚有千百之一二，經傳確有明文，顯然可徵者，如稷契之任官，皆在嚳崩之後百十餘年，而世乃以爲嚳之子，堯之兄弟；成王乃武王元妃之長子，武王老而始崩，成王不容尙幼，而世乃以爲成王年止十三，周公代之踐阼；公山弗擾之畔，孔

子方爲司寇，聽國政。佛肸之畔，孔子卒已數年，而世以爲孔子往應二人之召，其年世之不符，何異於開寶遺事之所言？然而世莫有疑之者，何哉？安得知幾景盧復生於今日，移其考辨春秋唐宋之事之心，以究帝王孔門之事，而與之上下今古也。

自宋以前，士之讀書者多，故所貴不在博，而在考辨之精，不但知幾景盧然也。至明以三場取士，久之而二三場皆爲具文，止重四書文三篇。因而學者多束書不讀，自舉業外，茫無所知。於是一二才智之士，務搜覽新異，無論雜家小說，近世質書，凡昔人所鄙夷而不屑道者，咸居之爲奇貨，以傲當世不讀書之人：曰，「吾誦得陰符山海經矣」曰，「吾誦得呂氏春秋韓詩外傳矣」曰，「吾誦得六韜三略說苑新序矣」曰，「吾誦得管晏申韓莊列淮南

鵬冠矣」。公然自詫於人，人亦公然詫之以爲淵博，若六經爲藜藿而此書爲熊掌雉膏者然，良可慨也！戰國之時，邪說並作，寓言實多，漢儒誤信而誤載之，固也。亦有前人所言，本係實事，而遞傳遞久，以致悞者。此於三代以上固多，而近世亦往往有之。晉陶淵明桃花源記，言「武陵漁人入深山，其居人自言先世避秦時亂，率妻子邑人來此，遂與外人間隔」，此特漢晉以前，黔楚之際，山僻人稀，以故未通人世，初無神仙誕妄之說也。而唐韓昌黎桃源圖詩云「神仙有無何渺茫！桃源之說誠荒唐」，又云「自說經今六百年，當時萬事皆眼見」；劉夢得桃源行亦云：「俗人毛骨驚仙子」，又云「仙家一出尋無踪」，皆以淵明所言者爲神仙。雖有信不信之殊，而其悞則一也。至宋洪興祖，

始據淵明原文，以正韓劉之悞。然後今人皆知其非神仙，淵明之冤始白。向使淵明之記，不幸而亡於唐末五代之時，後之人但讀韓劉之詩，必謂桃源真神仙所居，不則以爲淵明之妄言，雖百洪興祖言之，亦必不信矣。而豈有是事哉！晉石崇王明君即昭君避晉諱故作明辭序云：『昔公主嫁烏孫，令琵琶馬上作樂，以慰其道路之思。其送明君，亦必爾也。』其後唐杜子美詠昭君村，遂有『千載琵琶，曲中怨恨』之句。由是詞人相沿用之，世之學者，遂皆以琵琶爲昭君嫁時之所彈矣。然此現有石崇之詞可證，少知讀書者，猶能考而知之。若使此詞遂亡，後之人但見前代詩人，羣焉稱之如此，雖好學之士，亦必皆以爲實，誰復知其爲烏孫公主之事者乎？嗟夫！昌黎大儒也，自漢以來，學未有過於昌黎者，而子美號爲

「詩史」，說者謂其無一字無來歷，然其言皆不可指實如是，然則漢晉諸儒之所傳者，其遂可以盡信乎哉？乃世之學者，多據爲定案。惟宋朱子間糾駁其一二，而人且曰「漢世近古，漢儒之言，必非無據而云然者」。然則韓杜之詩，豈皆無據而云然乎？嗟夫！古之國史，既無存於世者，但據傳記之文，而遂以爲固然，古之人受誣者，尙可勝道哉！故余爲考信錄，於漢晉諸儒之說，必爲考其原本，辨其是非，非敢詆謾先儒，正欲平心以求其一是也。以下五章，論漢人解詁之有悞。

傳記之文，有傳聞異詞而致悞者，有記憶失真而致悞者。一人之事，兩人分言之，有不能悉符者矣。一人之言，數人遞傳之，有失其本意者矣。是以三傳皆傳春秋，而其事或互異，此傳聞異

詞之故也。古者書皆竹簡，人不能盡有也，而亦難於攜帶，纂書之時，無從尋覓而翻閱也。是以史記錄左傳文，往往與本文異，此記憶失真之故也。此其悞，本事理之常，不足怪，亦不足爲其書累。顧後之人，阿其所好，不肯謂之悞，必曲爲彌縫，使之兩全，遂致大悞而不可挽。如九州之名，禹貢詳之矣，而周官有幽并而無徐梁，悞也。必曲爲之說曰：「周人改夏九州，故名互異」。爾雅有幽營而無青梁，亦悞也。必曲爲之說曰：「記商制也。」詳說

唐虞考信錄中。此非大悞乎？春秋傳，成公之母呼聲伯母曰嬖；伯華之妻，呼叔向妻曰嬖，是長婦稚婦，皆相呼以嬖也。衛莊公娶於陳曰厲嬖，其姊戴嬖；孟穆伯娶於莒曰戴己，其姊聲己，是妹隨姊嫁者稱姊也。而爾雅云「長婦謂稚婦爲姊，稚婦謂長婦爲嬖」。

『悞矣！必曲爲之說曰：『長婦稚婦，據妻之年論之，不以夫之長幼別也。』此非大悞乎！鄭氏之注禮也，凡記與經異及兩記互異者，必以一爲周禮，一爲殷禮；不則以一爲士禮，一爲大夫禮，此皆不知其本有一悞，欲使兩全而反致自陷於大悞者也。夏太康時，有窮之君曰羿，而淮南子有堯時羿射日之事，說者遂謂羿本堯臣，有窮之羿襲其名也。晉文公舅子犯，戴記謂之舅犯，或作咎犯，而說苑誤以爲平公時人，說者遂謂晉有兩咎犯，一在文公時，一在平公時也。凡茲之悞，皆顯然易見者。推而求之，蓋不可以悉數。而東周以前，世遠書缺，其悞尤多。故今爲考信錄，不敢以載於戰國秦漢之書者，悉信以爲實事。不敢以東漢魏晉諸儒之所注釋者，悉信以爲實言。務皆究其本末，辨其同異，分

別其事之虛實而去取之。雖不爲古人之書諱其誤，亦不至爲古人之書增其悞也。

傳記之文，往往有因傳聞異詞，遂誤而兩載之者。春秋傳：『鄆陵之戰，韓厥從鄭伯曰：「不可以再辱國君」，乃止。郤至從鄭伯曰：「傷國君有刑」，亦止。』按此時晉四軍，楚三軍，晉非用三軍不足以敵楚。若鄭，則國小衆寡，以一軍敵之足矣。必無止以兩軍當楚復以兩軍當鄭之理。此一事必有一悞，顯然易見者。按後文云：『郤至三遇楚子之卒，』襄二十六年傳云：『中行二郤，必克二穆。』然則是郤至以新軍當楚右軍，而後萃於王，卒無緣得從鄭伯。從鄭伯者，獨韓厥一軍耳。襄二十七年傳：『齊慶封聘於魯，其車美，叔孫譏之。叔孫與慶封食，不敬，爲

賦相鼠。』二十八年傳『慶封奔魯，獻車於季武子，美澤可以鑑展。莊叔譏之。叔孫食慶封，慶封汜祭，使工爲之賦茅鴟。』此二事絕相似，亦必有一悞。且叔孫既食慶封，以不敬故而譏之矣。踰年而又食之，又譏之，胡爲者？鄭之葬簡公也，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中止。鄭之爲蒐除也，復將毀游氏之廟，而子產又中止。此二事亦必有一悞；不然，前既不肯毀人之廟矣，後又何爲而欲毀之乎？春秋左傳，於諸傳記中爲最古，然其失猶如是，則他書可知矣。是以史記記周公請代武王死，又記周公請代成王死，一本之金縢，一本之戰國策，而不知其實一事也。列子稱孔子觀於呂梁，而遇丈夫厲河水；又稱息駕於河梁，而遇丈夫厲河水。此本莊周寓言，蓋有采其事而稍竄易其文者。僞撰列子者，

誤以爲兩事，而見兩載之也。戰國策中如此之類，不可枚舉，而家語爲尤甚，亦不足縷辨也。由此觀之，一事兩載，乃傳記之常事，或因傳者異詞。亦有兩事皆非實者，正如唐人小說，以餅拭手之事，或以爲肅宗，或以爲宇文士及；誤稱猶子之事，或以爲趙需，或以爲何儒亮耳。必盡以爲兩事，悞之甚矣！以此例之，漢以來之書，以悞傳悞者甚多，不得盡指以爲實也。

後人之書，往往有因前人小失而曲全之，或附會之，遂致大謬於事理者。大戴記云：『文王十二而生伯邑考，十五而生武王。』小戴記云：『文王九十七而終，武王九十三而終。』信如所言，則武王元年年八十有四。在位僅十年耳。而序稱十有一年伐殷，書稱十有三祀訪範，其年不符。說者不得已，乃爲說以曲全

之云；『文王受命九年而崩，武王冒文王之年，故稱元年爲十年。』說詳豐鎬考信錄中春秋書齊桓公之卒在十有二月乙亥，周正也。殯於十二月辛巳，距卒僅七日耳。而傳采夏正之文，以爲卒於十月乙亥，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說者以其日之久也，遂附會之以爲尸蟲出於戶。此豈近於情理哉！前人之爲此言，不過一時失於考耳，初不料後之人引而伸之，遂至於如是也。然此猶皆前人之悞之有以啟之也。若乃經傳本無疑義，而註家誤會其意，及與他文不合，不肯自反，而反委曲穿鑿以蘄其說之通者，亦復不少。如堯典之四岳，注者誤以爲四人。因與二十二人之文不合，遂以稷契皋陶爲申命以治水明農爲在堯世矣。書序之以箕子歸，說者誤以爲本年之事，因與伐殷之年不合，遂以伐殷爲觀兵，以序之度

孟津爲有月日而無年矣。說並詳唐虞豐鎬兩考信錄中凡茲之悞，其類甚多，展轉相因，誤於何底！姑舉數端，以見其概。乃學者但見其說如是，不知其所由誤。遂謂其事固然而不敢少異，良可慨也！故今爲考信錄，悉本經文以証其失，并爲抉其誤之所由，庶學者可以考而知之，而經傳之文不至於終晦也。

孔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又曰：『吾猶及史之闕文也。』夫聖人豈不樂於人之盡知？然其勢必不能強不知以爲知，則必并其所知者而淆之；是故無所不知者，非真知也；有所不知者，知之大者也。今之去二帝三王遠矣，言語不同，名物各異；且易竹而紙，易篆而隸，遞相傳寫，豈能一一之不失真。韓文考異，閩杭蜀本，互有異同，石本亦有舛悞。宋祁所藏

杜詩，與行世本迥異。近者如此，遠者可知，以爲不知，夫亦何病。而學者必欲爲之說以通之，此古書之所以晦也。偶閱雲谷雜記蘇子瞻集二事，其事雖小，然可喻大。其一，子瞻過虔州，有『行看鳳尾詔，卻下虎頭州』之句。虎頭，蓋指虔也，虔與虎皆從虍，董德元言虔州俗謂之虎頭城是也。注者乃云：『虎頭，顧愷之也。愷之，常州人。蓋是時，先生乞居常州也。』夫不知虎頭之爲虔，固其學之不廣。然天下之書，豈能盡見？缺之未爲大失也。強以意度之，而屬之顧愷之，則其失何啻千里！彼漢人之說經，有確據者幾何，亦但自以其意度之耳。然則其類此者，蓋亦不少矣；特古書散軼無可証其誤耳。烏在其可盡信也哉！其一，子瞻所記韓定辭事，見於北夢瑣言。以瑣言較蘇集，則蘇集

誤以「慕容」作「慕容」，「銀筆之僻」作「銀筆之譬」，「從容」作「從客」，「江表」作「士表」，「李密」作「孝密」，諸本皆然，遂至於不可讀。夫以宋人讀宋人之書，時代甚近，宜無悞也，然其悞尙如此，況二千年以前之書，又無他書可較者乎。故今爲考信錄，凡無從考證者，輒以不知置之。寧缺所疑，不敢妄言以惑世也。

磁州故產磁器。有孫某者，仿古哥定汝諸窰之式，造之既成，擇其佳者，埋地中。踰兩年，取出，市於京師保定諸貴人家，見者莫不以爲眞也。由此獲利十倍。州中鬻煙草者，楊氏最著名，價視他肆昂甚。貿易者常盈肆外。肆中物不能給，則取他肆之物，印以楊氏之號而畀之。人咸以爲美，雖出重價不惜也。由是言之，人之所貴者，名而已矣，非有能知其實者也。鄭康成，東漢

名儒也，所註雖不盡是，然亦未嘗盡非。而王肅百計攻之以求勝。然而公道難奪，卒不可勝。於是其徒雜取傳記諸子之文，僞撰古文尚書孔子家語家語雖有王肅序，然玩其文，亦係其徒僞撰，非肅自作。以欺世人，而伸肅說。至於隋唐之際，復遇劉焯孔穎達者，不學無識，妄爲表章。由是鄭學遂微，鄭書遂亡，後之學者，遂信之而不疑。嗟夫！聖人之經，猶日月也，其貴重猶金玉也，僞作者豈能襲取其萬一？乃世之學者，聞其爲經，輒不敢復議，名之爲聖人之言，遂不敢有所可否，即有一二疑之者，亦不過曲爲之說而已。是貴人之買磁器，而市賈之販煙草也。司馬遷，漢武帝時人也，而今史記往往述元成時事。劉向，西漢人也，而今列女傳有東漢人在焉。謂此二子者，有前知之術乎？抑亦其書有後人之所作而妄入之其中者邪

？周秦行紀，李德裕之客所爲也，而嫁名牛僧孺。碧雲騷小人毀君子者之所爲也，而嫁名梅堯臣。然則天下之以僞亂眞者，比比然矣。若之何以其名而信之也？漢董仲舒疏論災異，武帝下羣臣議。仲舒弟子呂步舒，不知爲其師書，以爲大愚，由是下仲舒吏。然則是爲其師書，則尊信之；非其師書，則詆毀之，而不復問其是與非矣。是故辨異端於戰國之時最易，爲其別名爲楊墨也。辨異端於兩漢之世較難，而人亦或不信，爲其雜入於傳記也；辨異端於唐宋以後最難，而人斷斷乎不之信，爲其僞託之聖言也；故余謂讀經，不必以經之故浮尊之，而但當求聖人之意。果知聖人之文之高且美，則僞者自不能亂眞。嗟夫！嗟夫！此固未易爲人道也。

以下三章論東晉以後僞書

自明以來，儒者多闢象山陽明，以爲陽儒陰釋，而罕有辨尙書家語之僞者。然吾謂象山陽明，不過其自爲說之偏，而聖人之經故在。譬如守令不遵朝廷法度，而自以其臆見決事，然於朝廷無加損也。若僞撰經傳，則聖人之言行，悉爲所誣而不能白。譬如權臣擅政，假天子之命以呼召四方，天下之人，爲所潛移默轉而不之覺，其所關於宗社之安危者，非小事也。昔隋牛宏奏請購求天下遺逸之書，劉炫遂僞造書百餘卷，題爲連山易魯史記等，錄上送官。其後有人訟之，始知其僞。陳師道言王通元經關子明易傳及李靖問對，皆阮逸所僞撰，蓋逸嘗以草示蘇明允云。然則僞造古書，乃昔人之常事，所賴達人君子，平心考核，辨其真僞，然後聖人之真可得，豈得盡信以爲實乎？然亦非但有心僞造者之

能惑世也，蓋有莫知誰何之書而妄推奉之，以爲古之聖賢所作者，亦有旁采他文以入古人之書者。莊周，戰國初年人也，而其書稱陳成子有齊國十二代。孔叢子，世以爲孔鮒所作也，而其中載孔臧以後數世之事。然則其言之不出於莊周孔鮒明甚。古書之如是者，豈可勝道！特世人輕信而不之察耳。故吾嘗謂自漢以後諸儒：功之大者，朱子之外，無過趙岐；過之大者，無過漢張禹，隋二劉，唐孔穎達，宋王安石等。何者？岐刪孟子之外四篇，使孟子一書，精一純粹，不爲邪說所亂，實大有功於聖人之經；禹采齊論章句雜入於魯論中，學者爭誦張文，遂棄漢初所傳舊本；焯炫等得江左之偽尚書，喜其新奇，驟爲崇奉；穎達復從而表章之，著之功令，用以取士。遂致帝王聖賢之行事，爲異說所淆誣

而不能白者，千數百年。雖有聰明俊偉之士，皆俯首帖耳，莫敢異詞者，皆此數人之惑之也。至王安石揣摩神宗之意，以行聚歛之法。恐人之議己也，乃尊周官爲周公所作，以附會之。卒致蔡京紹述京亦以周官，附會徽宗之無道者。靖康亡國之禍，而周公亦受誣於百世。象山陽明之害，未至於如是之甚也。孰輕孰重，未有能辨之者。昔人有言曰：『買菜乎？求益乎？』言固貴精，不貴多也。

韓昌黎文集，李漢所訂也，其序自稱『收拾遺文，無所失墜。』此外更無他文甚明。而好事者，復別訂有外集，此何爲者邪？陳振孫書錄解題云：『朱侍講校定異同，定歸於一，多所發明，有益後學。外集獨用方本，益大顛三書，但欲明世間問答之僞，而不悟此書爲僞之尤也。方氏未足責，晦翁識高一世，而其所定者』

廻爾，殆不可解案外鈔云「潮州靈山寺所刻」，末云「吏部侍郎潮州刺史」，退之自刑部侍郎貶潮，晚乃由兵部爲吏部，流俗但稱韓吏部爾，其謬如此！又潮本韓集，不見有此書。使靈山舊有此，刻集時何不編入。可見此書妄也。」原文太繁，今節錄之如此。由是言之，吾輩生古人之後，但因古人之舊，無負於古人，可矣。不必求勝於古人也。論語所記孔子言行，不爲少矣。昔人有以半部治天下者，況於其全。學者果欲躬行以期至於聖人，誦此亦已足矣。乃學者猶以爲未足，而參以晉人僞撰之家語。尙恨家語所采之不廣也，復別采異端小說之言爲孔子集語及論語外篇以益之。不問其真與贗，而但以多爲貴。嗟乎！是豈非買菜而求益者哉？余在閩時，嘗閱一人文集，忘其姓名皆其所自訂者。其序有云「異日

有人增一二篇及稱吾外集者，吾死而有知，必爲厲鬼以擊之。』嗚呼！爲人訂外集，而使天下之能文者，痛心切齒而爲是言，夫亦可以廢然返矣。故今爲考信錄，寧缺毋濫，即無所害，亦僅列之備覽。寧使古人有遺美，而不肯使古人受誣於後世，其庶幾不爲厲鬼所擊也已。

經傳之文，亦往往有過其實者。武成之『血流漂杵』，雲漢之『周餘黎民』，靡有子遺，『孟子固嘗言之』。至闕宮之『荆舒是懲』，莫我敢承。『不情之譽』，更無論矣。戰國之時，此風尤盛。若淳于髡、莊周、張儀、蘇秦之屬，詞虛飾說，尺水文波，蓋有不可以勝言者。即孟子書中，亦往往有之。若舜之『完廩浚井』，『不告而娶』，伊尹之『五就湯』，五就桀』，其言未必無因。然其初事斷不如

此，特傳之者遞加稱述，欲極力形容，遂不覺其過當耳。又如文王不遑暇食，不敢盤于遊田，而以爲其囿方七十里。管叔監殷，乃武王使之，而屬之周公。此或孟子不暇致辨，或記者失其詞，均不可知，不得盡以爲實事也。蓋孟子七篇，皆門人所記，但追述孟子之意，而不必皆孟子當日之言。既流俗傳爲如此，遂率筆記爲如此。正如蔡氏書傳言『史記稱朱虎熊羆，爲伯益之佐。』

『其實史記但稱爲益，從未稱爲伯益。蔡氏習於世俗所稱，不覺其失，遂誤以伯益入於史記文中耳。然則學者於古人之書，雖固經傳之文，賢哲之語，猶當平心靜氣，求其意旨所在，不得泥其詞而害其意，況於雜家小說之言，安得遽信以爲實哉？』

論經可盡信
有不之語

以下三章
傳記注亦

傳雖美，不可合於經，記雖美，不可齊於經，純雜之辨然也。
曲臺雜記戰國秦漢諸儒之所著也。得聖人之意者固有之，而附會
失實者，正復不少。大小兩戴，迭加刪削，然尙多未盡者。若檀
弓文王世子祭法儒行等篇，舛謬累累，固已不可爲訓。至月令乃
陰陽家之說，明堂位乃誣聖人之言，而後人亦取而置諸其中，謂
之禮記，此何以說焉？周官一書，尤爲雜駁。蓋當戰國之時，周禮
籍去之後，記所傳聞而傳以己意者。乃鄭康成亦信而注之，因而
學者羣焉奉之，與古禮經號爲三禮。魏晉以後，遂並列於學官。
迨唐，復用之以分科取士。而後儒之淺說，遂與詩書並重。尤可
異者，孔氏穎達作正義，竟以戴記備五經之數。而先儒所傳之禮
經，反不得與焉。由是學者遂廢經而崇記。以致周公之制，孔子

之事，皆雜亂不可考，本末顛倒，於斯極矣。朱子之學，最爲精純，乃亦以大學中庸躋於論孟，號爲四書。其後學者，亦遂以此二篇加於詩書春秋諸經之上。然則君子之於著述，其亦不可不慎也夫！

朱子易本義詩集傳，及論語孟子集註，大抵多沿前人舊說。其偶有特見者，乃改用已說耳。何以言之，孟子古公亶父句，趙注以爲太王之名，朱註亦云，亶父，太王名也。大雅古公亶父句，毛傳以字與名兩釋之，朱傳亦云，亶父，太王名也，或曰字也。是其沿用舊說，顯然可見。豳風鴟鴞篇傳，采僞孔傳之說，以居東爲東征，遂以此詩爲作於東征之後。及後與蔡九峰書，則又言其非是。以故蔡氏書傳改用新說。然則朱子雖采舊說，初未嘗執一

成之見矣。今世之士，矜奇者，多尊漢儒而攻朱子，而不知朱子之悞，沿於漢人者正不少也。拘謹者，則又尊朱太過，動曰朱子安得有悞，而不知朱子未嘗自以爲必無悞也。即朱子所自爲說，亦間有一二悞者。衛文公以魯僖二十五年卒，至二十六年，甯莊子猶見於經，則武子固未嘗逮事文公矣。而論語甯武子章註云：『武子在位，當文公成公之時。文公有道而武子無事可見。』悞矣！蓋人之精神心思，止有此數，朱子仕爲朝官，又教授諸弟子，固已罕有暇日，而所著書，又不下數百餘卷，則其沿前人之悞而未及正者勢也。一時偶未詳考而致悞者亦勢也。所謂智者千慮，必有一失，惟其不執一成之見，乃朱子所以過人之處。學者不得因一二說之未當，而輕議朱子。亦不必爲朱子諱其悞也。

大抵古人多貴精，後人多尙博。世益古，則其取舍益慎；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故孔子序書，斷自唐虞，而司馬遷作史記，乃始於黃帝，然猶刪其不雅馴者。近世以來，所作綱目前編綱鑑捷錄等書，乃始於庖羲氏，或天皇氏，甚至有始於開闢之初盤古氏者，且並其不雅馴者而亦載之。故曰：『世益晚，則其采擇益雜也。』管仲之卒也，預知豎刁易牙之亂政，而歷詆鮑叔牙賓須無之爲人，孔子不知也，而宋蘇洵知之。故孔子稱管仲曰『如其仁，民到于今受其賜。』而蘇氏責管仲之不能薦賢也。禘之禮，爲祭其始祖所自出之帝，而以始祖配之。左氏公羊穀梁三子者不知也，而唐趙匡知之。故三傳皆以未三年而吉祭爲譏，而趙氏獨以禘爲當於文王，不當於莊公也。漢李陵有重答蘇武書，陵與武有

相贈之詩，班婕妤有團扇詩揚雄有劇秦美新之作，司馬遷班固不知也，而梁蕭統知之。故史記漢書不載其一字，而其詩文皆見於昭明文選中也。由是言之，後人之學，遠非古人之所可及。古人所見者，經而已，其次乃有傳記，且猶不敢深信。後人則自諸子百家漢唐小說演義傳奇無不覽者。自莊列管韓呂覽說苑諸書出，而經之漏者多矣。自三國隋唐東西漢晉演義及傳奇小說出，而史之漏者亦多矣。無怪乎後人之著述之必欲求勝於古人也。近世小說有載孔子與采桑女聯句詩者云：『南枝窈窕北枝長，夫子行陳必絕糧。九曲明珠穿不過，回來問我采桑娘。』謂七言詩始此，非栢梁也。夫栢梁之詩，識者已駁其僞，而今且更前於栢梁數百年，而託始於春秋。嗟夫嗟夫！彼古人者，誠不料後人之學之

博之至於如是也。

以下二章，泛論務博而不詳考之矣。

有二人皆患近視，而各矜其目力，不相下。適村中富人，將以明日懸扁於門。乃約於次日全至其門，讀扁上字，以驗之。然皆自恐弗見，甲先於暮夜，使人刺得其字；乙并刺得其旁小字。暨至門，甲先以手指門上曰，大字某某。乙亦用手指門上曰，小字某某。甲不信乙之能見小字也，延主人出，指而問之曰：『所言字悞否？』主人曰：『悞則不悞，但扁尙未懸，門上虛無物，不知兩君所指者何也？』嗟乎！數尺之扁，有無不能知也，況於數分之字，安能知之？聞人言爲云云，遂而云云，乃其所以爲大悞也。史記樂毅傳云：『毅留狗齊，五歲下齊七十餘城，唯獨莒卽墨未服。』是毅自燕王歸國以後，日攻齊城，積漸克之，五載之

中共下七十餘城，唯此兩城尙未下也。此本常事，無足異者。而夏侯太初乃謂毅下七十餘城之後，輟兵五年不攻，欲以仁義服之，以此爲毅之賢。蘇子瞻則又謂毅不當以仁義服齊，輟兵五年不攻，以致前功盡棄，以此爲毅之罪。至方正學則又以二子所論皆非是，毅初未嘗欲以仁義服齊，乃下七十餘城之後，恃勝而驕，是以頓兵兩城之下，五年而不拔耳。凡其所論，皆似有理，然而毅初無此事也。是何異門上並無一物，而指之曰大字某某，小字某某者哉？大抵文人學士，多好議論古人得失，而不考其事之虛實。余獨謂虛實明而後得失或可不爽。故今爲考信錄，專以辨其虛爲實先務，而論得失者次之，亦正本清源之意也。

嗟夫！古今之讀書者，不乏人矣。其事帖括以求富貴者，無論

己。聰明之士，意氣高邁，然亦率隨時俗爲轉移。重詞賦，則五字詩成，數莖鬚斷。貴宏博，則雪兒銀筆，悅服締交。蓋時之所尚，能之則可以見重於人。是以敝精勞神而不辭也。重實學者，惟有宋諸儒。然多研究性理，以爲道學，求其考核古今者，不能十之二三。降及有明，其學益雜，甚至立言必出入於禪門，架上必雜置以佛書，乃爲高雅絕俗。至於唐虞三代孔門之事，雖沿訛踵謬，無有笑其孤陋者。人之讀書，爲人而已，亦誰肯敝精勞神，矻矻窮年，爲無用之學者？況論高人駭，語奇世怪，反以此招笑謗者有之矣，非天下之至愚，其孰肯爲之？雖然，近世以來，亦未嘗無究心於古者也。吾嘗觀洪景廬所跋趙明誠金石錄，及黃長睿東觀餘論，未嘗不歎古人之學之博，而用力之勤之百倍於我也。

。一盤孟之微，一杯勺之細，曰此周也，此秦也，此漢也。蘭亭之序，羲之之書，亦何關於人事之得失，而曰孰爲眞本，孰爲贋本，若是乎精察而明辨也；獨於古帝王聖賢之行事之關於世道人心者，乃反相與聽之，而不別其眞贋，此何故哉？拾前人之遺，補前人之缺，則考信錄一書，其亦有不容盡廢者與？

此章自述作考信錄之故

考信錄提要

五十

卷上終

考信錄提要卷下

大名崔述東壁著

總目

唐虞有唐虞之文，三代有三代之文，春秋有春秋之文，戰國秦漢以迄魏晉，亦各有其文焉。然但其文然也，其行事亦多有不相類者。是故戰國之人，稱述三代之事，戰國之風氣也。秦漢之人，稱述春秋之事，秦漢之語言也。史記直錄尚書春秋傳之文，而或不免雜秦漢之語。偽尚書極力摹唐虞三代之文，而終不能脫晉之氣。無他，其平日所聞所見皆如是，習以爲常而不自覺，則必有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少留心以察之，甚易知也。宋時有與其從兄子訟析贊者，幾二十年不決，趙善堅

以屬張湊。訟者云『紹興十三年，從兄嘗鬻祖產，得銀帛楮券若干，悉輦而商。且書約期，他日復置如初。』湊曰：『紹興三十年後，方用楮幣，不應十三年，汝家已預有若干。汝約僞矣！』由是其訟遂決。此豈非自呈露於忽不經意之時者乎？夫湊以考古名於時，宜其不長於吏事矣。然乃精於聽訟若此，何哉？考古之與聽訟，固一理也。是故易傳之述包羲，帝而稱王；唐虞以前，無稱王天下。蔡傳之引史記，益而加「伯」，史記以前稱者，說見補上古錄中。虞錄中。以伯者，說唐此行文者所不自覺也。傳之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註但云皆古書名；及僞書序既出，而林註遂歷歷數之。無他，文必因乎其時故也。所以漢人好談讖緯，則所撰之秦誓『烏流火覆』，祥瑞先呈。晉人喜尚排偶，則所撰之秦誓『斲脛剖心

，『對待獨巧。誓誥不及二帝，而僞古文書虞世有伐苗之誓。盟誼不及三王，而呂氏春秋武王有四內之盟。甚至王通之元經，以隋人而避唐諱。是知僞託於古人者，未有不自呈露者也。考古者，但準是以推之，莫有能遁者矣。然而世之學者，往往惑焉，何也？一則心粗氣浮，不知考其真僞；一則意在記覽，以爲詩賦時文之用，不肯考其真僞；一則尊信太過，先有成見在心，即有可疑，亦必曲爲之解。而斷不信其有僞也。正如紹興三十年後方行楮幣，此宜當日人人知之。即不知，亦不難考而得之。乃歷二十年而訟不決也，最可笑者，月令中星，明明戰國時之躔度，少通歷法者，皆能辨之。而僞周書有之，人遂以此爲周公之制。嗟夫嗟夫！此考信錄一書之所以不能已

於作也。

自明季以來，學者大抵多爲時文，構買講章墨卷，晨夕揣摩，以爲秘笈。此外不復寓目。其能讀書不專爲時文者，千百人中或僅得一二人耳；然又多以文士自居，以記覽爲宏博，以詩賦爲風雅；其能不僅爲記誦詞章之學者，又千百人中之一二人耳，就此一二人，已爲當世不可多得之人；然又多以道學自命：謹厚者惟知恪遵程朱，放佚者則竟出入王陸，然考其所言，大抵皆前人之陳言。其駁者，固皆拾莊子佛氏之唾餘；卽其醇者，亦不過述宋儒性情之臆說。其殫精經義，留心治術，爲有用之學者，殊罕所遇。然後知學問之難言也。述自讀諸經孟子以來，見其言皆平實，切於日用。用之修身治國，無一不效

。如布帛菽粟，可飽可暖，皆人所不能須叟離者。至於世儒所談心性之學，其言皆若甚高，而求之於用，殊無所當。正如五色綵紙爲衣，可以美觀。如用之以禦寒蔽體，則無益也。孟子曰：『天下之本在國，國之本在家，家之本在身。』蓋本於書堯典『克明俊德』七句之意。自大學篇始推之於『正心』『誠意』『致知』『格物』。然要仍以修身爲本。逮宋以後諸儒，始多求之心性，詳於談理而略於論事。雖係探本窮源之意，然亦開後世棄實徵虛之門。及陸王之學興，并所謂知者，亦歸之渺茫空虛之際。而『正心』『誠意』，遂轉而爲明心見性之學矣。余竊謂聖人之道，大而難窺。聖賢之事，則顯而易見。與其求所難窺，不若考所易見。子貢曰：『賢者識其大者，不賢者

識其小者。』述賦性愚鈍，不敢言上達之事，惟期盡下學之功。故於古帝王聖賢之事，嘗殫精力以分別其是非真僞，而從無一言及於心性者。固自知其不賢，甘爲識小之人，亦有鑒於魏晉之談名理而尙老莊，卒至有陸沉之禍也。

余少年讀書，見古帝王聖賢之事，往往有可疑者，初未嘗分別觀之也。壯歲以後，抄錄其事，記其所本。則向所疑者，皆出於傳記，而經文皆可信。然後知六經之精粹也。惟尙書中多有可疑者，而論語後五篇，亦間有之。私怪其故，覆加檢閱。則尙書中可疑者，皆在二十五篇之內，而三十三篇皆無之。始知齊梁古文之僞，而論語終莫解其由。最後考論語源流，始知今所傳者，乃漢張禹彙合更定之本，而非漢初諸儒所傳之舊本。

也。至於禮記，原非聖人之經，乃唐孔穎達強以經目之。前人固多言之，余幼卽飮聞之，更無足異者矣。由是言之，古人之書，高下真僞，本不難辨，但人先有成見者多耳。昔有顯官之任，遇陸羽於江滸，邀共品茶。使僕以十餘盎渡江，往取潭水。歸舟遇風，盎水半傾，乃取江水代之。既至，羽揚而視之，但云非是。過半，乃云；『此潭水矣。』顯官詰僕，僕以實告。蘇子瞻使人買金華豬，中途而逸，以他豬代之。乃宴客，莫不稱美者。既知非金華豬，始相視而笑。此無他，子瞻座上之客，皆有成見在心，而羽無成見故耳。余生平不好有成見，於書則就書論之，於事則就事論之，於文則就文論之，皆無人之見存。惜乎今之讀書者，皆子瞻座上客，果有識古書之真僞。

如陸羽之辨水者，必不以余言爲謬也。

考古提要二卷

考信錄何以有提要也？所以自明作考信錄之故也。薛敬軒先生云：『自考亭以還，斯道已大明，無煩著作，直須躬行耳。』此不過因世之學者，心無實得，而但勦襲先儒道學陳言，以爲明道，以炫世而取名，故爲是言以警之耳。朱子以後，豈無一二可言者乎？朱子以書傳屬蔡沈，以喪祭二禮屬黃幹，至於春秋經傳，絕無論著。是朱子亦尙有未及爲者。鴟鴞詩傳沿用僞傳舊說。及與蔡沈書，始改以從鄭。是朱子亦尙有未及正者。況自近世以來，才俊之士，喜尙新奇，多據前人注疏，強詞奪理，以駁朱子。是朱子亦尙有待後人之羽翼者。苟有所見，

豈容默而不言？故先之以提要。以見茹之而不能茹者，良有所不得已。閱者當有以諒其苦心也。

補上古考信錄二卷

周官外史。掌三皇五帝之書。僞孔安國尚書序云：『伏羲神農黃帝之書，謂之三墳，言大道也。少昊顓頊高辛唐虞之書，謂之五典，言常道也。孔子觀史籍之煩文，懼覽者之不一，討論墳典，斷自唐虞以下。』後之儒者，皆尊其說。余獨以爲不然。夫古帝王之書，果傳於後，孔子得之，當何如而表章之！其肯無故而刪之乎？論語屢稱堯舜，無一言及於黃炎者。孟子溯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以前之無書也明矣。周官一書，所載制度，皆與經傳不合。而文亦多排比，顯爲戰國以後所作。

先儒固多疑之，不足據也。春秋傳云『左史倚相，能讀三墳五典八索九邱。』杜氏註云『皆古書名』。悉不言爲何人所作。使此序果出於安國，杜氏豈容不見？而林氏堯叟乃取僞序之文以釋左傳。甚矣，宋儒之不能闕疑也！虞書曰：『慎徽五典，五典克從』。又曰：『天叙有典，勅我五典。』是知堯舜之世，已有五典之名。蓋卽五倫之義，書之策以教民，所謂敬敷五教者也。不得舍經所有之五典，而別求五典以實之也。典籍之興，必有其漸。倉頡始制文字，至於大撓，然後作甲子以紀日；至於羲和，然後以閏月定四時，成歲以紀年。必無甫有文字，即有史官之理。以情度之，亦當至唐虞以降，然後有史書也。自易春秋傳，始頗言羲農黃帝時事。蓋皆得之傳聞，或

後人所追記。然但因事及之，未嘗盛有所鋪張也。及國語大戴記，遂以鋪張上古爲事，因緣附會，舛駁不可勝紀。加以楊墨之徒，欲絀唐虞三代之治。籍其荒遠無徵，乃妄造名號，僞撰事跡，以申其邪說。而陰陽神仙之徒，亦因以托之。由是司馬氏作史記，遂託始於黃帝。然猶頗刪其不雅馴者，亦未敢上溯於羲農也。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所采益雜，又推而上之，及於燧人包羲。至河圖三五歷外紀皇王大紀以降，且有始於天皇氏盤古氏者矣。於是邪說詖詞，雜陳混列，世代族系，紊亂龐雜，不可復問。而唐虞三代之事，亦遂爲其所淆。竊謂談上古者，惟易春秋傳爲近古，而其事理亦爲近正。以此證百家之謬，或亦有不可廢者。故余雜取易春秋傳文，以補上

古之事。司馬氏曰『學者載籍極博，猶考信於六藝。』是余之志也夫。

右前錄四卷

唐虞考信錄四卷

考信錄何以始於唐虞也？遵尚書之義也。尚書何以始於唐虞也？天下始平於唐虞故也。蓋上古之世，雖有包羲神農黃帝諸聖人相繼而作，然草昧之初，洪荒之日，創始者難爲力，故天下猶未平。至堯在位百年，又得舜以繼之，禹皋陶稷契諸大臣，共襄盛治。然後大害盡除，大利盡興，制度禮樂，可以垂諸萬世。由是炙其德沐其仁者，作爲典謨等篇，以紀其實，而史於是乎始。其後禹湯文武迭起，撥亂安民，制作益詳，典籍益

廣。然亦莫不由是而推衍之。是以孔子祖述堯舜，孟子叙道統。亦始於堯舜。然則堯舜者，道統之祖，治法之祖，而亦即文章之祖也。周衰，王者不作，百家之言並興，堯舜之道漸微。孔子懼夫愈久而愈失其實也，於是訂正其書，闡發其道，以傳於世。孔子既沒，異端果盛行，楊墨之言盈天下。叛堯舜者有之，誣堯舜者有之，稱述太古以求加於堯舜者有之。於時則有孟子辭而闢之。迄乎孟子又沒，而其說益誕妄。司馬氏作史記，遂上溯於黃帝。雖頗刪其不雅馴者，而所采已雜。逮譙周古史考皇甫謐帝王世紀等書，又以黃帝爲不足稱述，益廣搜遠討，溯之羲農以前，以求勝於孔子。而異說遂紛紛於世。何者？唐虞以前，載籍未興，經既無文，傳亦僅見，易於僞托，無可考

驗。是以楊墨莊列之徒，得藉之以暢其邪說。唯唐虞以後，載在尚書者，乃可依據。而僞孔氏古文經傳復出，劉焯孔穎達等羽翼之，猜度附會。而帝王之事，遂茫然不可問矣。唐宋以來，諸儒林立。其高明者，攘斥佛老，以伸正學。其沉潛者，居敬主靜，以自治其身心。休矣！盛哉！然於帝王之事，皆若不甚經意，附和實多，糾駁絕少。而爲史學者，則咸踵訛襲謬，茫無別擇，不問周秦漢晉，概加采錄，以多爲勝。於是荒唐悠謬之詞，相沿日久，積重難返，遂爲定論。良可歎也！且夫孔子布衣士耳，未嘗一日見諸事業。而楊墨佛老之徒，各持其說以鳴於世。何所見孔子之道之獨是？正以孔子之道，非孔子之道，乃堯舜之道。人非堯舜，則不能安居粒食以生，不能相維繫無爭奪

以保其生，不能服習於禮樂教化以自別於禽獸之生。然則堯舜其猶天乎！其猶人之祖乎！人不可悖堯舜，故不可悖孔子也。人不可不宗孔子，卽不可不宗堯舜也。余故作考信錄，自唐虞始。尚書以經之，傳記以緯之。其傳而失實者，則據經傳正之。至於唐虞以前，紛紜之說，但別爲書辨之，而不敢以參於正錄。旣以明道統之原，兼以附闕疑之義，庶於孔子之意無悖焉爾。

夏考信錄二卷

夏考信錄者何？繼治也。堯崩，天下歸于舜。舜崩，天下歸于禹。唐虞之政，千古未有能及之者。况宅百揆而熙帝載，皆禹所同更定，而啟又賢，能承繼禹之道。然則夏於唐虞之政，其必因之而不改者，理勢之自然也。但太康以後，不能無廢墜

耳。故考夏政者，不必別求夏政，唐虞之政，卽夏政也，禹之繼治然也。太康以後，何爲以中衰別之也？羿浞迭興，權力雄於天下，諸侯從之者多。仲康微弱，后相失國，夏政不行於天下也。皋陶何以附於禹之後也。其功德大也。孟子曰：『若禹皋陶，則見而知之。』又曰：『舜以不得禹皋陶爲己憂。』皆以禹皋陶並舉，故特表之也。

商考信錄二卷

商考信錄者何？革亂也。夏自太康失道，已非禹之舊矣。況至於桀，善政尙有復存者乎？且湯之事，與禹不同。湯承先世之業，崛起一方。自相土上甲微以來，必有良法善政宜於民而不當變者。此固不得改之，而復遵夏政也。蓋湯之心，無以異

於堯舜禹之心。然湯之事，不能不異於堯舜禹之事，湯所處之勢然也。何以不言「殷考信錄」也？殷其所居地名，非國號也。商何爲始於契也？莫爲之前，則崛起者難爲功。契敷教以啟商，故叙湯之政必追述之也。伊尹何以附於湯之後也？伊尹相湯以王天下，歷相數世，卒定商業。故特表之，猶皋陶之附於禹也。

豐鎬考信錄八卷

夏商皆以代稱，周何爲獨係以豐鎬也？周至幽王之世而止也。周何爲止於幽王也？東遷以後，載籍較多，稱引亦繁，辨之不勝其辨；且非聖王賢相得失所關，故從簡也。何爲於成王獨係之以周公之相也？曰，周公者，上繼文武，下開孔子者也。

故孟子曰『周公思兼三王，以施四事。』又曰『悅周公仲尼之道。』韓子曰『文武周公傳之孔子。』此非特表之不可也。而周公之事，卽成王之政，又非可分係者，故係之以周公相成王也。周何爲始於稷也？稷播種以開周，故敍文武之政，必追述之，猶商之始於契也。周之賢臣哲輔，何以統附之於後也？曰，周之人才盛矣！太公召公創業守成之功，固已。他如泰伯之讓，伯夷之清，召穆公之闢四方，衛武公之稱睿聖，亦卓卓者，皆不可以從略，故別爲一卷，統附於後也。

洙泗考信錄四卷

唐虞三代諸錄之後，何爲繼之以洙泗也？曰，二帝三王孔子之事，一也。但聖人所處之時勢不同，則聖人所以治天下亦異

。是故二帝以德治天下，三王以禮治天下，孔子以學治天下。堯舜以聖人履帝位，故得布其德於當世。命官熙績，以安百姓而奠萬邦，天下莫不遂其生而正其命。故曰二帝以德治天下也。禹湯文武，雖亦皆有聖德，然有天下至數百年，其後王不必皆有德，其所恃以維持天下者，有三王所制之禮在。故啟賢能承繼禹之道，則天下之朝覲訟獄者歸之。太甲顛覆湯之典型，則伊尹放之於桐。傳曰：『周禮未改，今之王，古之帝也。』故三王之家天下也，非以天下私其子孫也。其子孫能守先王之禮，則德衰而天下有所賴以不亂。故曰，三王以禮治天下也。夏之禮將敝也，湯起而維之。商之禮將敝也，文王起而維之。至周之衰，禮亦敝矣，非聖人爲天子不能維也。而孔子以布衣

當其會，以德則無所施，以禮則無所著，不得已而訂正六經，教授諸弟子，以傳於後。是以孔子既沒，楊墨並起，非堯舜，薄湯武，天下盡迷於邪說。及至於秦，焚詩書，坑儒士，盡滅先王之法。然而齊魯之間獨重學，尙能述二帝三王之事。漢興，訪求遺經，表章聖學，天下咸知誦法孔子。以故帝王之道，得以不墜。至於今二千餘年，而賢人君子，不絕跡於世。人心風俗，尙不至於大壞。假使無孔子以承帝王之後，則當楊墨肆行之後，秦火之餘，帝王之道，能有復存者乎？故曰，孔子以學治天下也。是以孟子幾希諸章，述舜禹湯文武周公之事，而繼之以孔子。好辨章，叙禹周公救世之功，而亦繼之以孔子。韓子曰：『堯以是傳之舜。舜以是傳之禹。禹以是傳之湯。湯

以是傳之文武周公。文武周公傳之孔子。『二帝三王之與孔子，無二道也。是以三代以上，經史不分，經即其史，史即今所謂經者也。後世學者，不知聖人之道。體用同原，窮達一致，由是經史始分。其叙唐虞二代事者，務廣爲紀載，博采旁搜，而不折衷於聖人之經。其窮經者，則竭才於章句之末務，殫精於心性之空談，而不復考古帝王之行事。其尤刺謬者，叙道統以孔子爲始，若孔子自爲一道者。豈知孔子固別無道，孔子之道即二帝三王之道也。故曰：『仲尼祖述堯舜，憲章文武。』又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夫子焉不學？』假使孔子別有一道，則亦何異於楊墨佛氏？而獨當尊信之乎！故今採撫經傳孔子之事，考而辨之，以繼二帝三王之後云。

右正錄二十卷

豐鎬別錄三卷

周一代之政事經制，有相爲首尾，不可以年世分係之者。有經傳本無正文，後人猜度而爲之說，以致失其實者。亦有前人所未及詳，而今補釋之者。皆未便以參於正錄，故爲別錄以考辨之。

洙泗餘錄三卷

唐虞三代，皆以聖人爲天子。故能布其德澤於四方萬國。而後王有所遵守，以安其民。孔子則不然。位不過大夫，然亦僅數年耳。權不過聽一國之政，然亦僅數月耳。其德澤初未布於天下。雖聖與堯舜齊，後世何由知之而遵守之？然乃能繼堯舜

禹湯文武之統而垂教萬世者，皆門弟子與子思相與羽翼而流傳之也。是以戰國之時，人皆驚於功利，縱橫之徒方盛，楊墨之說肆行，而孔子之道，卒以不墜。及秦焚詩書，而齊魯之間，猶皆誦法六經論語。至漢，訪求遺經，其道遂大布於天下。藉非有羽翼而流傳之者，則當橫議之時，焚書之後，孔子之所傳述，能有復存者乎？非惟孔子也，即堯舜禹湯文武之事業，亦且泯然俱盡。然則諸弟子與子思之爲功於後世也大矣！又按論語前十五篇，言簡意宏，深得聖人之旨。大小兩戴所記，則多膚淺，不類聖人之言。他書所述，尤多舛謬。意此十五篇者，雖後人所彙輯，然皆及門諸賢，取聖言而書之於策以傳於後者，故能久而不失其意。向無論語一書，後世學者，但據兩記百

家之言，何由得識聖人之真？至於春秋一書，尤聖人之大經大法。左傳雖不盡合經意，而紀事詳備，學者賴之，得以考其事之首尾，而究春秋之義，此其功皆不可沒也。顧戰國秦漢之間，稱其事者，往往失實，而後世說經者，亦不能無揣度附會之失。故余於洙泗考信錄成之後，類輯顏閔以降諸賢之事，別爲餘錄，以訂正之。但自周秦以上，典冊罕存，今惟取見於經傳者，少加編次。而於其失實者，考而辨之，一以表衛道之功，一以正流傳之誤。或亦稽古者所不容缺者乎？

孟子事實錄二卷

孟子何以別爲錄也？傳道之功大也。孔子之時，王道猶存，異說未起。故子貢曰：『文武之道，未墜於地。在人賢者識其大

者，不賢者識其小者。莫不有文武之道焉。『戰國時則不然。處士橫議，楊墨之言盈天下。即儒者所著述，亦多傳而失真，賴孟子縷陳而詳辨之；井田封建之制，仁義性善之旨，帝王聖賢之事，然後大明，而得傳於後世。向無孟子，不但異端之說之惑世也，即周官戴記國語逸周書等書所述，亦無從辨其是非真僞，而識聖道之真。故唐韓子稱『文武周公傳之孔子，孔子傳之孟子；』又云：『學聖人當自孟子始。』然則孟子之於孔子，猶周公之於文武；文武非周公，則制作不詳，孔子非孟子，則傳流多失。甚矣孟子之有功於道者大也。孔子門人之事，雖旁見於他書，而首尾多難考。惟孟子七篇中，適梁游齊居滕至魯。皆備載之，不難考其先後。故別爲錄以明之也。又此七

篇，皆弟子所纂述，以傳於後世者。其功亦不可沒，故並附於孟子之後。

考古續說二卷

考信錄成，其義有未盡者。有事在周室東遷以後者。亦有泛論古書，不可分係於一代者。故爲續說以補錄之。

附錄二卷

考信錄之後，何以復有附錄也？此錄之作，非余一人之力所能。必有爲之前者，而後有所受；有爲之後者，而後有所授。故歷歷溯其所由來，以附於後也。

右後錄十二卷

諺云「打破沙鍋紋到底」。蓋沙鍋體脆，敲破之，則其裂紋

直達於底。紋與問同音，故假借以譏人之過細而問多也。然余所見所聞，大抵皆由含糊輕信，而不深問，以致僨事。未見有細爲推求而僨事者。唐何文哲趙贊鄰居，並爲侍御史。趙需應舉至京，投刺於贊，誤造何第。何武臣，以需進士稱猶子謁之，喜召入宅。不數日，值元日，骨肉皆在坐，文哲因謂需曰：『姪名宜改何需。』似涉戲也。需乃自言姓趙。文哲大愧，乃遣之去。當時傳以爲笑。唐國史補作何儒亮誤然此猶小事，無足爲大得失也。乾隆己酉，漳決北杜村小王庄，會而東下，直趨大名府城。環城大水。未數日，上決於三臺，水南注於洹杜村等口。流絕大名，水始漸退。大名道問水所自來，縣丞某遂以三臺對。大名道亦不復詳察，遽移文河南，三臺乃河南以妨臨漳縣境

運道爲詞，俾塞三臺之口。幸而水勢難挽，塞之無功，若三臺果塞，而杜村等兩口如故，大名之城，其能不爲沼乎？然終以此故，明年大名元城兩縣田禾悉沒。若此者，豈非其問之不周，察之不審，以致是與？然而世皆以含糊爲大方，以過詳爲瑣碎，雖僨事而不悔，其亦異矣。余自中年以前，所見長於余者，言多分明，於事亦罕鹵莽。中年以後，所見少於余者，則多貴鹵莽，而厭分明。其發言也，務不使之分曉。若惟恐人之解之者。其聽言也，亦不肯問之使分曉，而但以意度之。以此爲彼者，常十之六七。然皆自以爲已知也。至於聽訟，尤爲要事，然人皆漫視之。以曲爲直，以直爲曲者，比比皆然。余爲吏，每聽訟，未有言余誤斷者。然有謂余過細者。況於考信一錄

，取古人之事，歷歷推求其是非真僞，以過細譏余者，當更不知幾許。嗟夫嗟夫！此固難爲世人道也。

曰：『傳記所載，何爲多降一字書之？何爲或冠之以補也？』曰：『降而書者，不敢以齊於經，且懼其有萬一之失實也。然或提綱挈領，爲事所不可缺，而經無文，不得不以傳記補之。亦有其文本出於經，而今旁見於傳記者，故以補別之也。』曰：『洙泗錄及餘錄，何以不降一字而書也？』曰：『聖賢之事，記於經者少，而見於傳記者多，不可概用降書。且傳記之作，率在百年以內。世近則其言多可信。非若帝王之事久遠，而傳聞者易失實也。故不復分之也。』曰：『何以有備覽存疑也？』曰：『其書所載之事，可疑者多，而此事尙無可疑，不

敢遂謂其非實也，則列之於備覽。其書所載之事，可信者多，而此事殊難取信，不敢概謂其皆實也，則列之於存疑。皆慎重之意也。『曰：』『國語史記諸書，概列之於備覽。何以有時但降一字書之，不復別於傳也？』曰：『其文雖見於此書，而其實本於經傳。信而有徵，不得因其書而疑之。故躋之於傳也。』曰：『何以有附錄附論也？』曰：『唐虞錄序例中言之矣。其時不可詳考，而其事不容遺漏，則從其類而附載之，不敢淆其次也。其文雖非紀事，而與事互相發明，則因其事而附見之，不敢概從畧也。』曰：『何以有備考存參也？』曰：『唐虞錄序例中亦言之矣。事雖後日之事，而有關於當時之得失。言或後世之言，而足以証異說之紛紜。雖不能無醇疵之異，

要皆當備之以俟考，存之以相參也。」

曰：『子之說誠善矣。然其文繁而不殺，毋乃費於詞乎？』

余曰：『誠然。然余之所不得已也。堯典禹貢之文簡矣，而周書則繁。論語之文簡矣，而孟子書則繁。左傳之紀事簡矣，而史記則繁。古之人豈好爲其繁哉？夫亦世變所趨，不得已而然耳。昔人云「夏以寅爲正，商以丑爲正，周以子爲正」。正者，正月也，一月也。子爲正月，則丑寅爲二三月可知。丑爲正月，則寅卯爲二三月可知。而宋儒之說，皆謂商周雖以子丑爲正，而仍以寅爲正月，卯辰爲二三月。於是說者紛紛，而後儒辨之者亦紛紛，其書至於不可車載而斗量。設當日云「以子爲正月，丑爲正月，寅爲正月」。止須加三月字，而後人自不

能爲此說，亦無庸瑣瑣而辨之，車載斗量之言，皆可省矣。由是言之，商周之書，非故欲繁於虞夏也。孟子史記之文，非故欲繁於論語左傳也。世變所至，異說爭鳴，岐之中又有岐焉；少省其詞，則因端附會者，遂開後世無窮之疑，故不得已而寧爲其繁耳。余之詞費，固因於才短，亦慮省之而獻疑者且百出，而靡所底也。後有君子，當有以諒其苦心耳。」

再 版 中 國 史

王 桐 齡 著：每部七元八角

爲醒之十幅解加版有，線中俾，交文家降之之苗豐太
 史，研一，增七以引有索，讀無以化盛升養遠六。古
 學及究幅第表十後證有提。得者一於不文治之社，近民於清未分
 書材，，三解餘第之綱。且一於不文治之社，近民於清未分
 中料其最編一，幅一參，書簡複分變遷業歷與國之性併藏
 所之眉便增百，編考有註有明關關述遷業歷與國之性併藏
 罕豐目於表二第加書註有明關關述遷業歷與國之性併藏
 見富之學解十二增，釋序瞭係述遷業歷與國之性併藏
 。，清者八餘編表再，論之，等外代國之性併藏甚

中國民族性之研究	中國最近世史	蒙古與中國	太平洋問題與中國	中國歷代黨爭史	中國民族史	中國史鳥瞰	最新中國近世史	地學通論	民國史要
傅紹曾	孟世傑	高博彥	程國璋	王桐齡	王桐齡	常乃惠	陸光宇	劉雪崖	陸光宇
一冊二角	四冊各六角	一冊六角	一冊一元二角	一冊八角	一冊七角	二冊五角	一冊九角	上冊一元五角	一冊五角

